

周口市教育局职权清单目录

(共 58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筹设、设立与终止审批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2) 民办高中设立审批

(3)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4)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审批(周口中心城区功能区事项)

二、行政处罚 (3 项)

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2.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3.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1 项)

1.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与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强制令其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7项）

1.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政府资助金给付
2. 普通高中在校生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3. 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4.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6.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和学生给付
7. 大学生生源地贷款

六、行政检查（6项）

1. 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2. 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
3. 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4. 标准化学校验收
5.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
6.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

七、行政确认（1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八、其它职权（38项）

1.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2.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
3.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4.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
5. 安全工作评优评先
6. 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7.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8.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9. 市级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
10.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11. 中小學生学籍注册登記
12.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
13. 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
14. 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
15. 教学技能竞赛
16.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
17.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18. 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
19.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訓

20. 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等

21. 教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22.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

23.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24.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5.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

26. 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

27. 开展实践教学研究课题评选申报

28.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

29.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30. 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

31.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32. “平安校园”认定

33.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

34.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

35.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36. 普通话水平测试

37.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38. 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民办高中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9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822905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八章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905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章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六十四条：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第十条：幼儿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教育部门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	行政审批科	15日	30日	不收费
			检查	2. 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行政审批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执行	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624号令）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第十三条第二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下达检查的单位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查。	督导室	7日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督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督导室			
			公开	3. 公开责任：在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督导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督导室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对督导问题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督导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080</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 507 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标准化学校验收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教督导 2013【231】号）。四、督导评估程序；2、省辖市验收评估。省辖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过规定的督导评估程序，对县级督导评估达标的学校逐县逐校进行评估验收。凡当年或次年接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的县（市、区），省辖市要先行对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标准化学校申报表。	督导室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督导室	20 日		
			验收	3. 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督导室	1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督导室	10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p>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5 楼督导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举办的民办学校进行勘验。	行政审批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行政审批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行政审批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组织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培训	2. 组织责任：组织培训。	安全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结业考试，发放结业证书。	安全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 112 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 号)附件第 85 条：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下放至省辖市。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招生计划申请。	计财科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核定专业是否符合要求，核定招生计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职成科、计财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审核意见。	计财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审核意见送达至有关学校。	计财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三楼计财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p>1.《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p> <p>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教基研〔2013〕1072号）第四条：加强对教研工作的检查评估，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的教研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教研员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教研员纳入教师评优评先的范围，激发教研员潜心教研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不断提升我省教研工作水平。</p> <p>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基教二〔2014〕94 号）第六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予以公示。第七条：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评奖名单。	基础教育教研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教研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基础教育教研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市级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学评选活动的通知》（教基研[2013]314号）第六条：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和各重点扩权（市）县按规定统一组织本地区教师报名和推荐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优质课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7日		不收费
			评审	2.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讲课情况进行评比。	基础教育教研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评奖名单。	基础教育教研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教研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基础教育教研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第四方面：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优秀班主任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优秀班主任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中小学学籍注册登记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行政部门国家和本省（市、区）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中小学学籍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注册登记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注册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	《河南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教电教〔2008〕353号）加强电化教育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相关资源，有效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对我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第四条第二项各省辖市电教工作的考评由省级考评专家组负责；县级考评由各省辖市负责，省级考评专家组进行复核。各地应将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纳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工作。省教育厅在每年年终向全省通报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并对考评先进单位予以奖励。《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机关各行政科室和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思政〔2015〕348 号）第一条：2014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河南学习和以“创建文明学校、创建文明班级、争当文明教师、争当文明学生”为载体的教育系统“两创两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省文明河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5 年文明河南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度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豫教思政〔2015〕72 号）精神，今年将在全省教育系统继续开展河南省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评选工作。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两创两争”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政法〔2010〕828号）第一条：凡在小学担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等课程，初中担任思想品德课程的教师均可参加。第三条：优质课教学的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逐级推荐、市和省二级评选的程序进行。各省辖市教育局、各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参照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标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候选教师的讲授课程进行认真评选，并合理确定一、二、三等奖的比例。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法治教育优质课评选方案，接受市直学校及各县（市、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组织听课，评定等级。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法制教育优质课获奖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县（市、区）。	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教学技能竞赛	<p>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教工〔2015〕19号）第一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电教馆，各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办理本辖区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第三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并要注意抓好赛前培训和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17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现场决赛活动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27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p>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教学技能竞赛评选方案，接受市直学校及各县（市、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组织听课，评定等级。	办公室，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教育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办公室，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县（市、区）。	办公室，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第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依法治校典型，宣传依法治校的先进经验，推动依法治校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1.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实验操作考试是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中招实验操作考试，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应用效益，提高教师和实验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学生自主探究能力，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各地要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08〕217号）的要求，严密组织考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务工作细则，明确各个岗位考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考试时间。	报名	1. 报名责任：组织全市初中毕业生报名实验加试，下发准考证。	装备中心	30日		每生每科4.5元。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报名者材料。	装备中心			
			考试	3. 监管责任：组织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装备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考生本人。	装备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7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3] 185 号）文件第一条：为进一步鼓励中小学实验教师探索开展实验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决定 2013 年继续在全省开展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第三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逐级评选的办法。各地要参照省优质课评比标准按照个人申报、条件审查、现场听课、小结讲评、综合衡量的程序组织本地的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初评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装备中心	60 日		不收费
			评审	2. 评审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优质课进行评审。	装备中心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获奖人员名单。	装备中心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装备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7 楼 710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培训	2. 组织责任：组织培训和考核。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培训考核结果，进行学时登记后，发放继续教育证书。	师训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师[2015]740号）第四条：各地、各校要把严格管理与以人为本关爱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师德表彰机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心系中国梦 做好引路人”师德主题教育征文和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教师[2017]363号）指导思想，通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广大教育工作者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关爱学生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期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境界和高尚道德情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论文评选等方案，接受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选评审，确定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名单及其他各项活动结果。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9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教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表彰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教师教育先进个人名单。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9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行第二届河南省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236号）第五条第二章：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规定统一组织市级评选和推荐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优质课评比方案，接受各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优质课人员名单。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9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 号） 第一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办发[2012]53 号和豫政办[2013]58 号文件关于对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中招体育工作。中招体育考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仍以满分 5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省厅文件制定发布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方案。	体卫艺科	60 日		每生 10 元， 《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 号）
			审核	2. 审核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免试生材料审核，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局直管学校初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审核。	体卫艺科			
			考试	3. 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体局进行中招体育考试项目测试，负责全市中招体育分数合成。局直管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试。	体卫艺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反馈至各县市区教体局及有关学校。	体卫艺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4 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规程》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方案，接受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体卫艺科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体卫艺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体卫艺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评选结果在全市进行公布。	体卫艺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	1.《河南省教育厅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暨举办全省首届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的通知》（教电教〔2015〕216号）文件我省信息技术在学校课堂教学中应用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不断增加和涌现，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思想和理念、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举办我省首届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4〕914号）各地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作为推进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对获得教育部和省级“优课”的教师，各市、县（区）及学校应给予适当奖励。3.《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6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5】732号）文件规定：为总结交流全省中小学实践活动课教师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不断探索开展实践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提高广大任课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度全省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第四条：各省辖市在县区评选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市级评选；各省辖市把市级评选情况推荐上报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实践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勤俭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学优质课获奖等次及名单。	勤俭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勤俭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开展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和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785号)文件第一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课题申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实践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勤俭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育课题立项审批。	勤俭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勤俭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第七项：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表彰奖励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班主任表彰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职成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职成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受表彰人员。	职成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职成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1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6 楼职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	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教电教〔2016〕319号）。 2.《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1. 《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电教〔2016〕322号）。 2. 《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 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6楼电教馆</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平安校园”认定	《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办〔2014〕494号）。“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4〕15号）和省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豫综治委〔2014〕11号）：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决定在全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申报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安全科			
			认证	3. 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安全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学校。	安全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5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第三条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内容形式。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优秀社团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优秀社团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6〕36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提高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幼儿教师案例分析和自制区角（区域）玩教具两项比赛。参赛人员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含农村学前班）的教师。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相对均衡分配指标，并逐级评出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参赛作品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6〕946号） 第一条：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和管理工作，按照《办法》要求，严格申报程序，加强规范管理。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保教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本地省、市、县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申请表	基础教育科	30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初验、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告知申请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复验，确定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资格。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级示范幼儿园匾额发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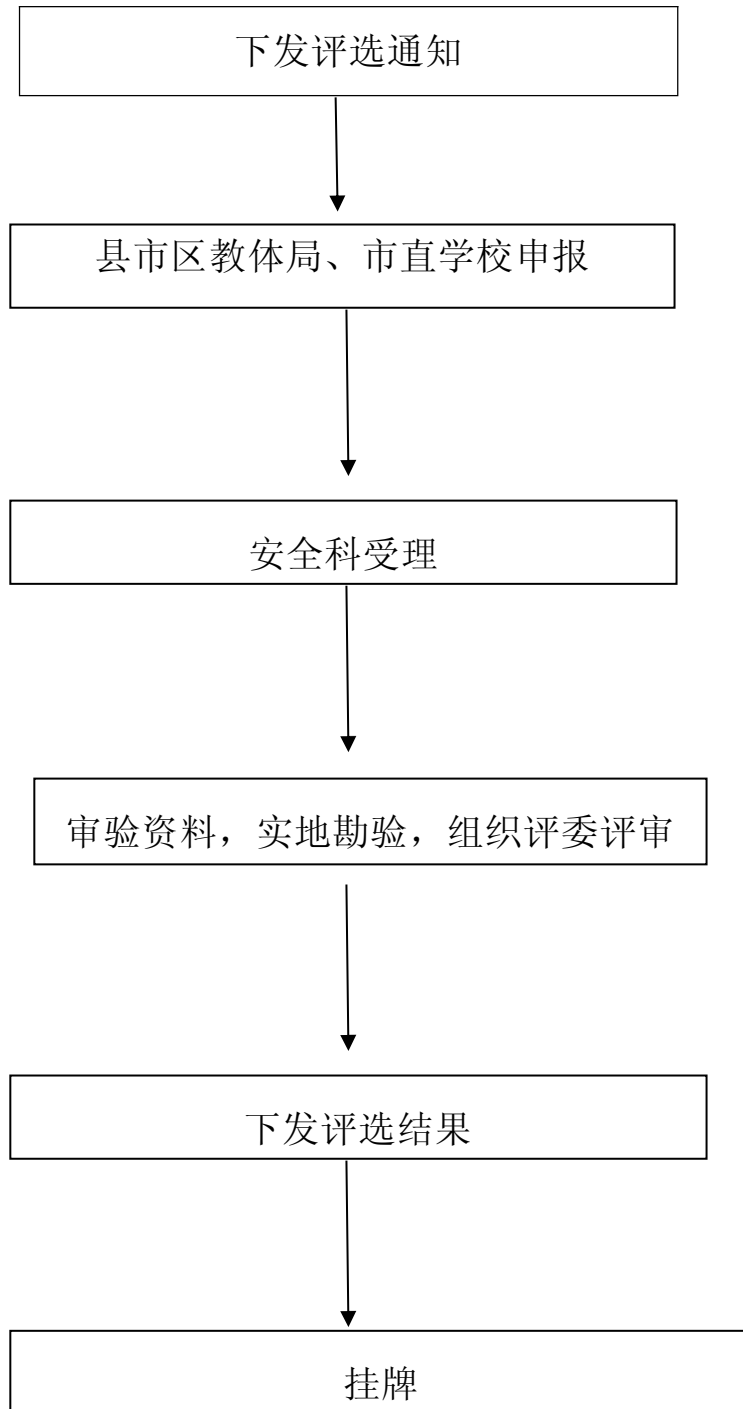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普通话水平测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四条：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1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第十七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颁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p> <p>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的通知》（教办语用〔2015〕215号）：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和《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规定（试行）》，经实地考察，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见附件）予以公布。即日起，未经公布的测试站（点）不得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学校测试站（点）只承担本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任务。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名单：周口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者提交的普通话等级认定申请，组织报名。	语委办	60日	60日	<p>豫财预外字[1997]第15号 豫价费字[1997]第134号 测试费：教师30元每人，学生20元每人，公务员50元每人；豫发改办[2004]422号；证书工本费5元。</p>
			测试	2. 测试责任：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	语委办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语委办			
			上报	4. 上报责任：对通过测试的申请者，成绩上报省教育厅复听认定。	语委办			
			送达	5. 送达责任：将普通话等级证书送达至本人	语委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126</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六楼语委办</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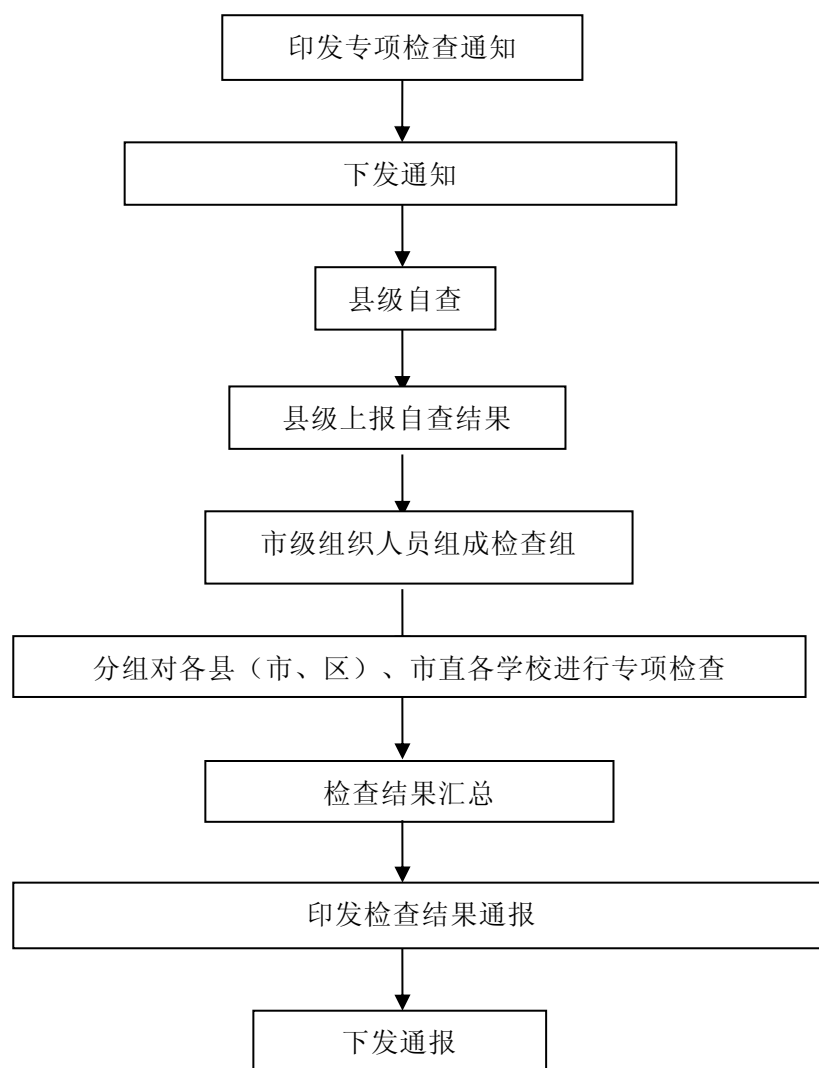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第五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五条：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合理确定教师编制，按照缺编即补、有编即用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一批新教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笔试	1. 受理责任：接受考生报名申请，对报名资格通过初审的考生组织笔试。	人事科	15 日		每人每科 30 元。
			面试	2. 审核责任：对进入面试确认的考生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对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面试。	人事科	10 日		
			体检	3. 组织责任：对通过面试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体检。	人事科	5 日		
			政审考察	4. 审查责任：对通过体检的考生进行政审考察，考察通过，予以聘用。	人事科	15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科			
<p>服务电话：0394-831922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3 楼人事科</p>								

“平安校园”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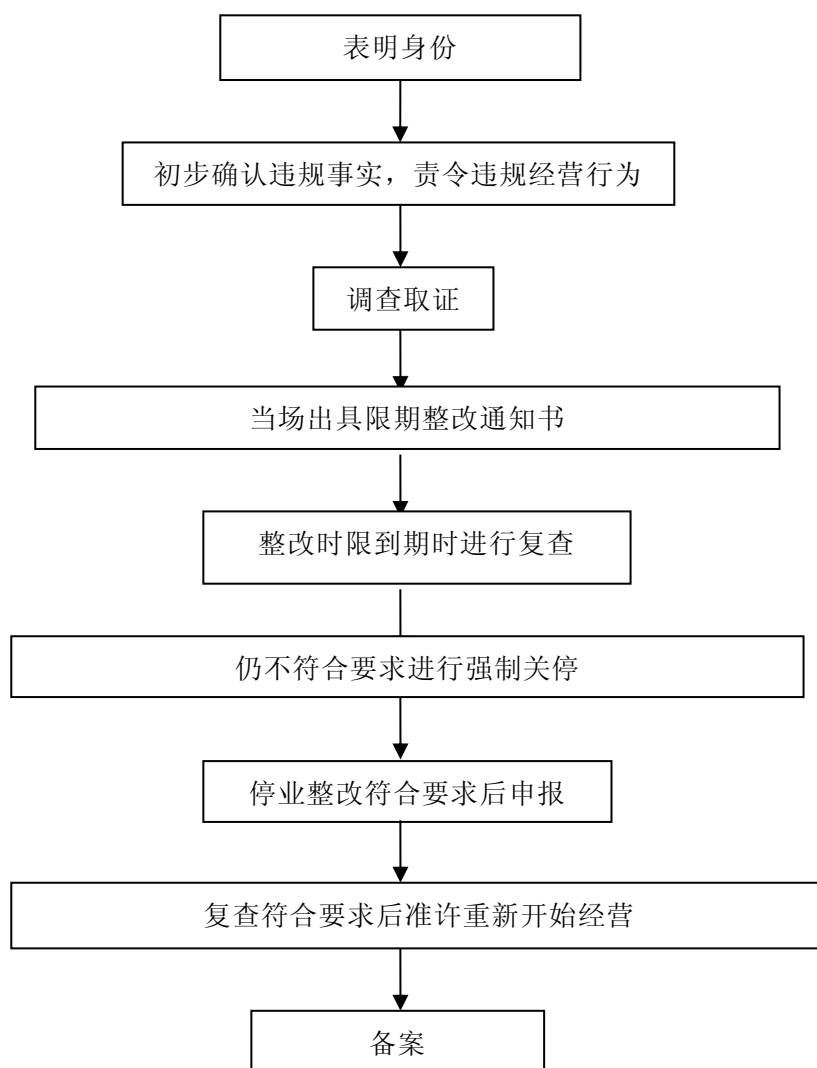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周边环境、消防安全检查）

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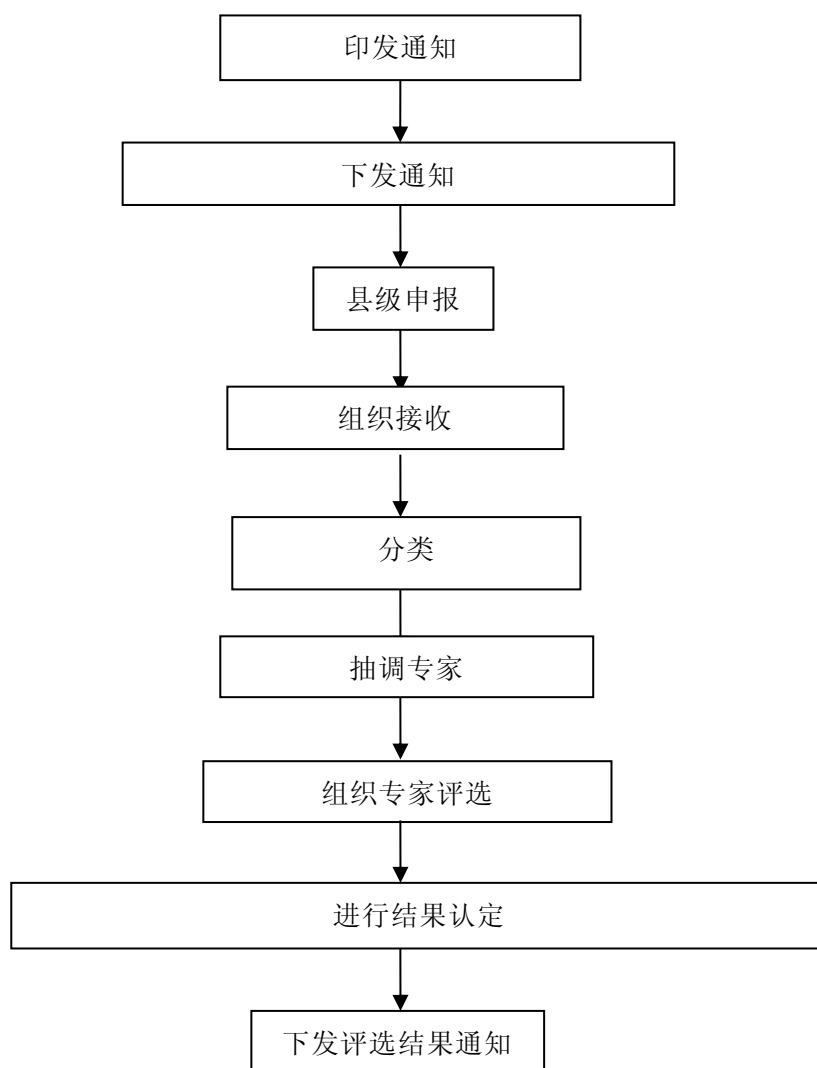


安全科行政强制类（学校“三防设施设备不足强制添加、不合格食堂强制停业整顿）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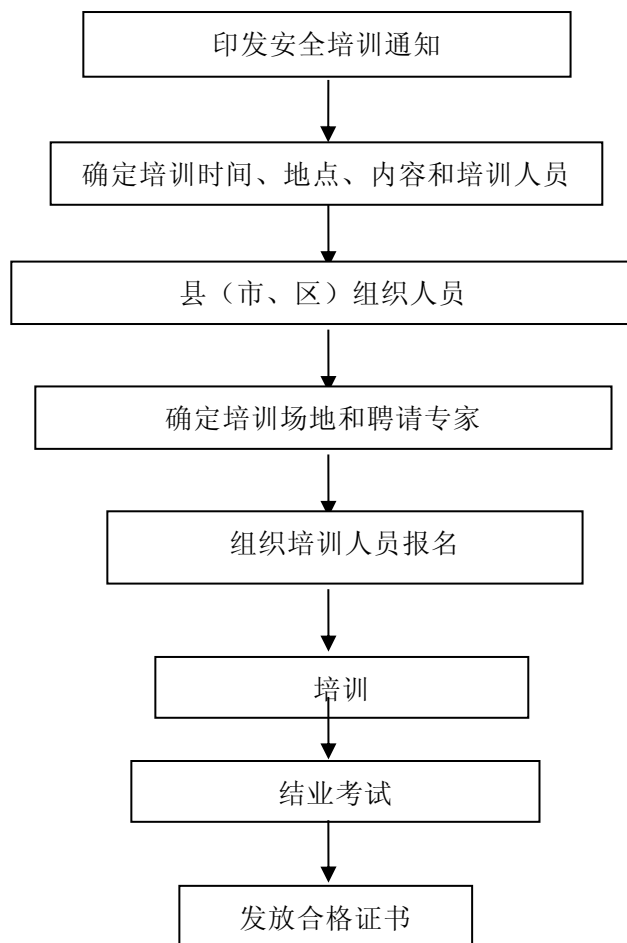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评优评先、优质课论文、二级食堂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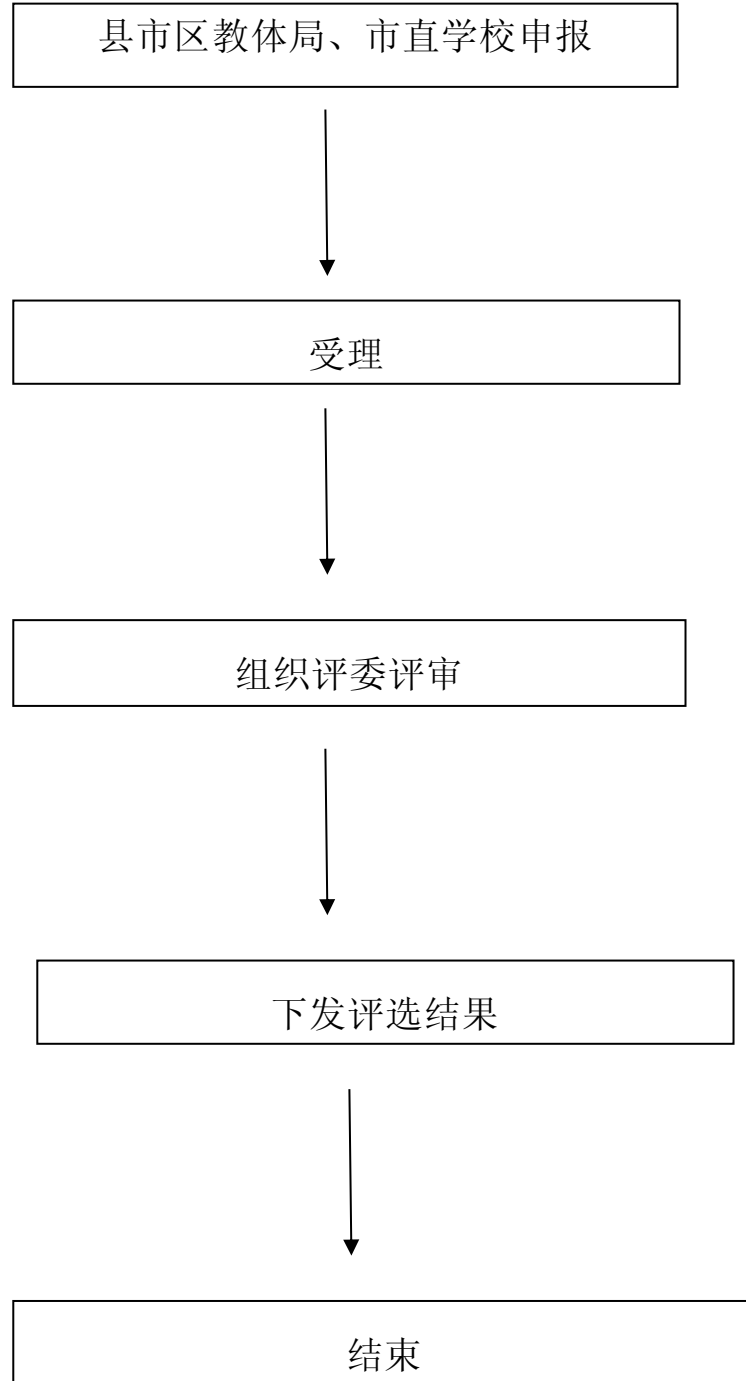
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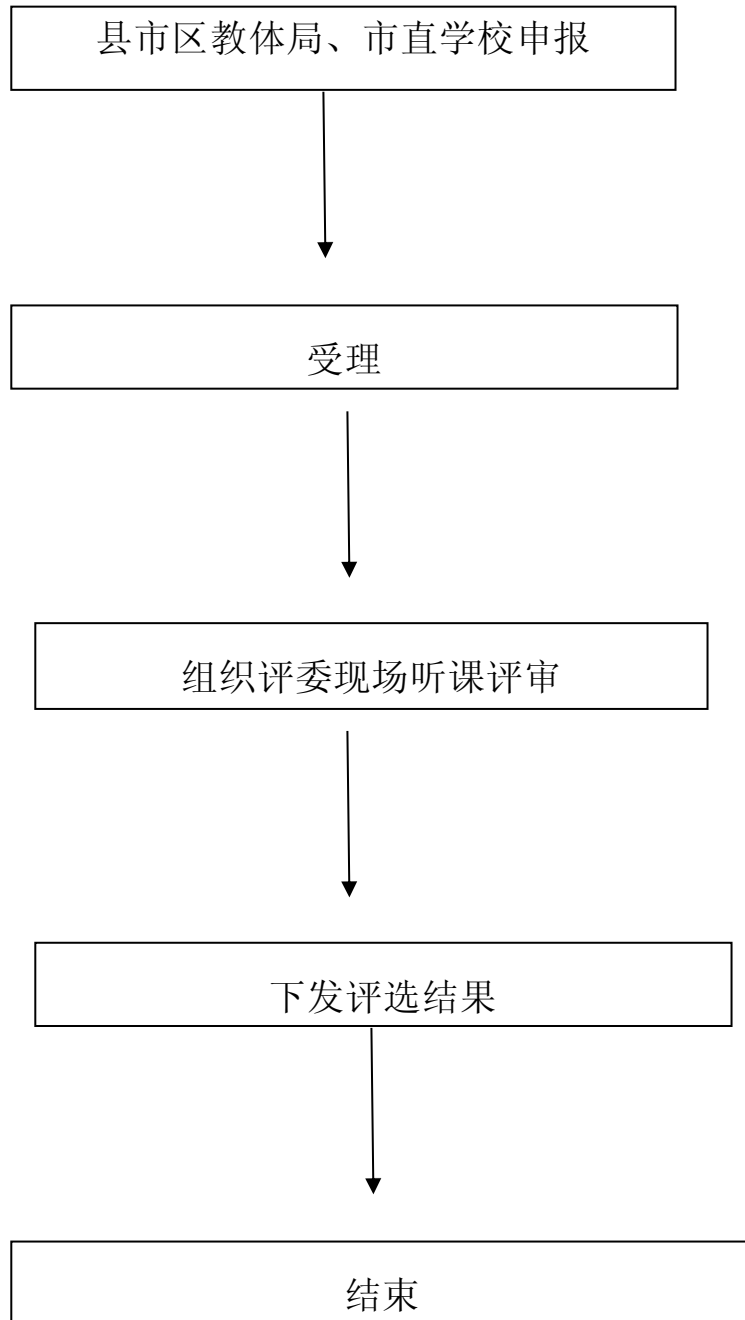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简易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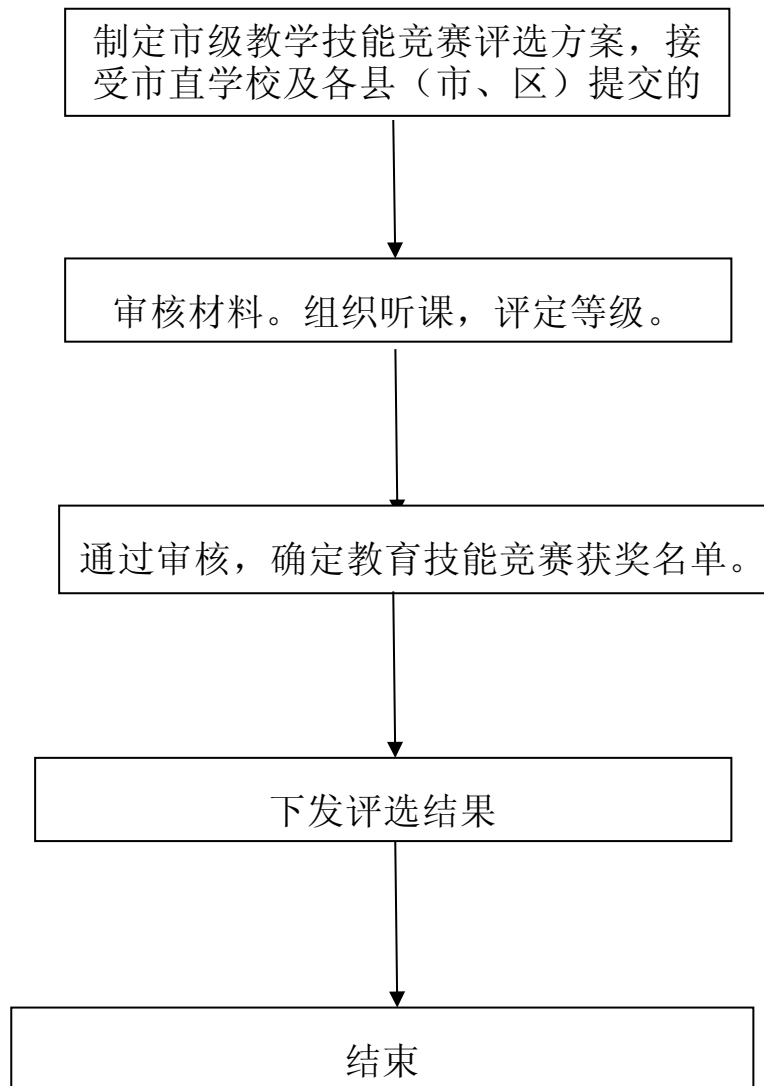
“两创两争”、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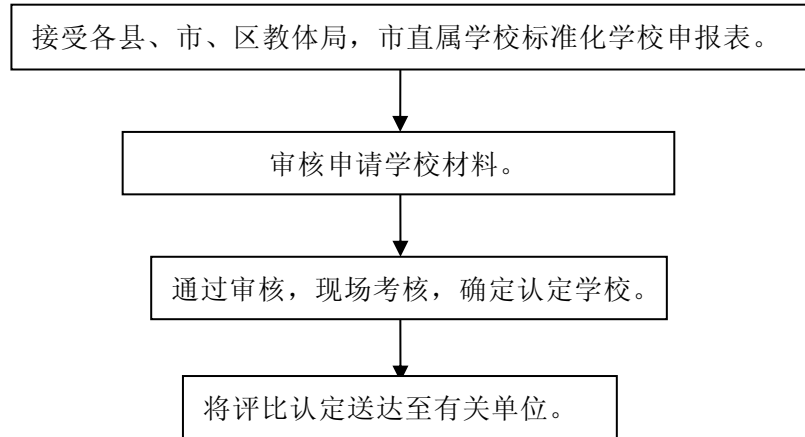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优质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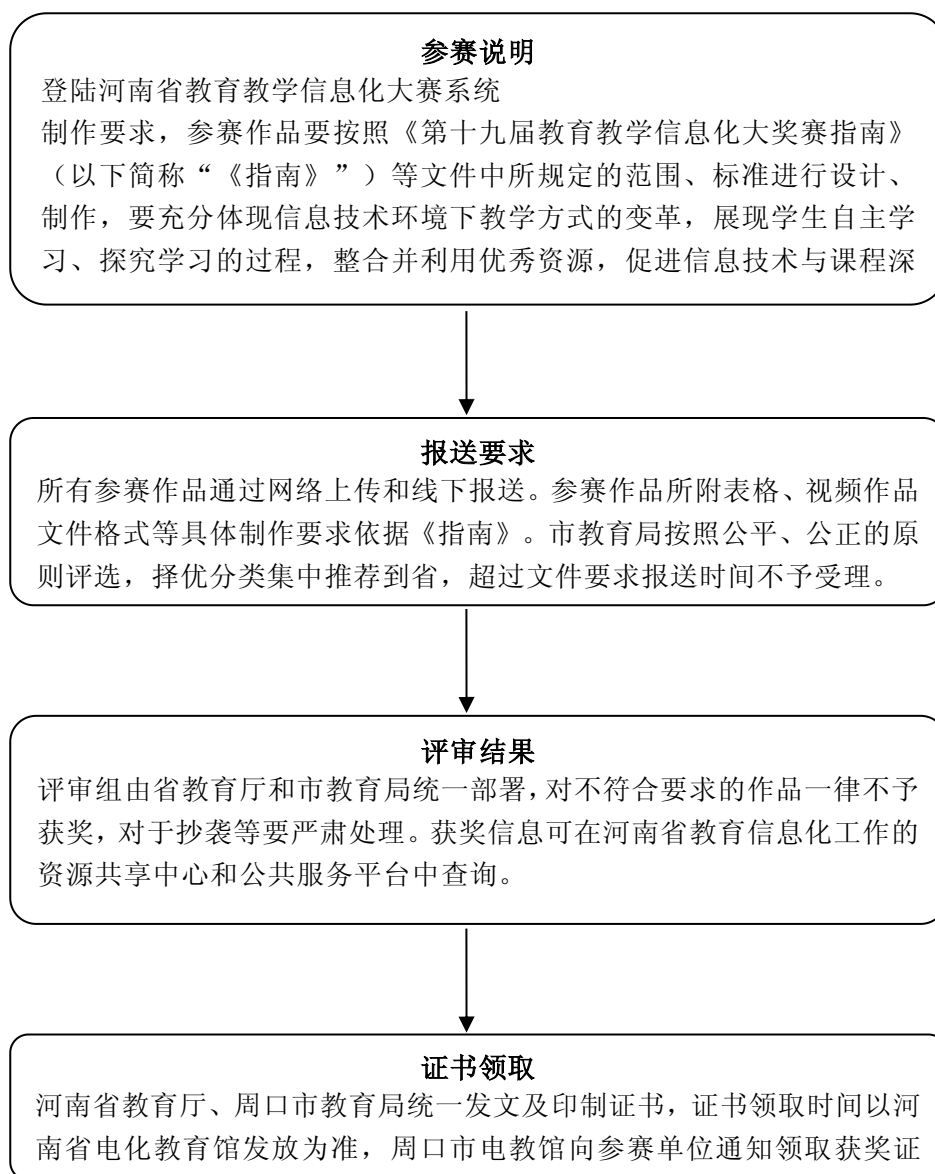
教学技能竞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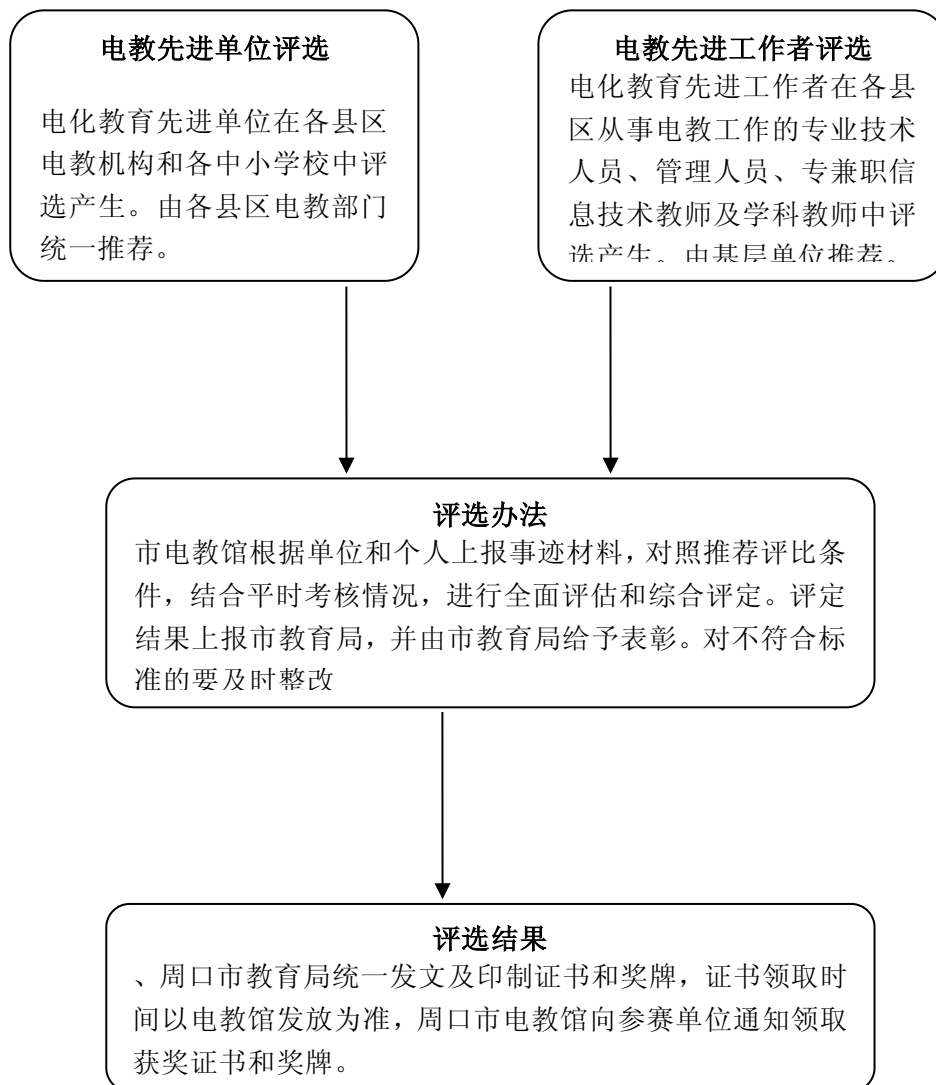
标准化学生验收工作流程图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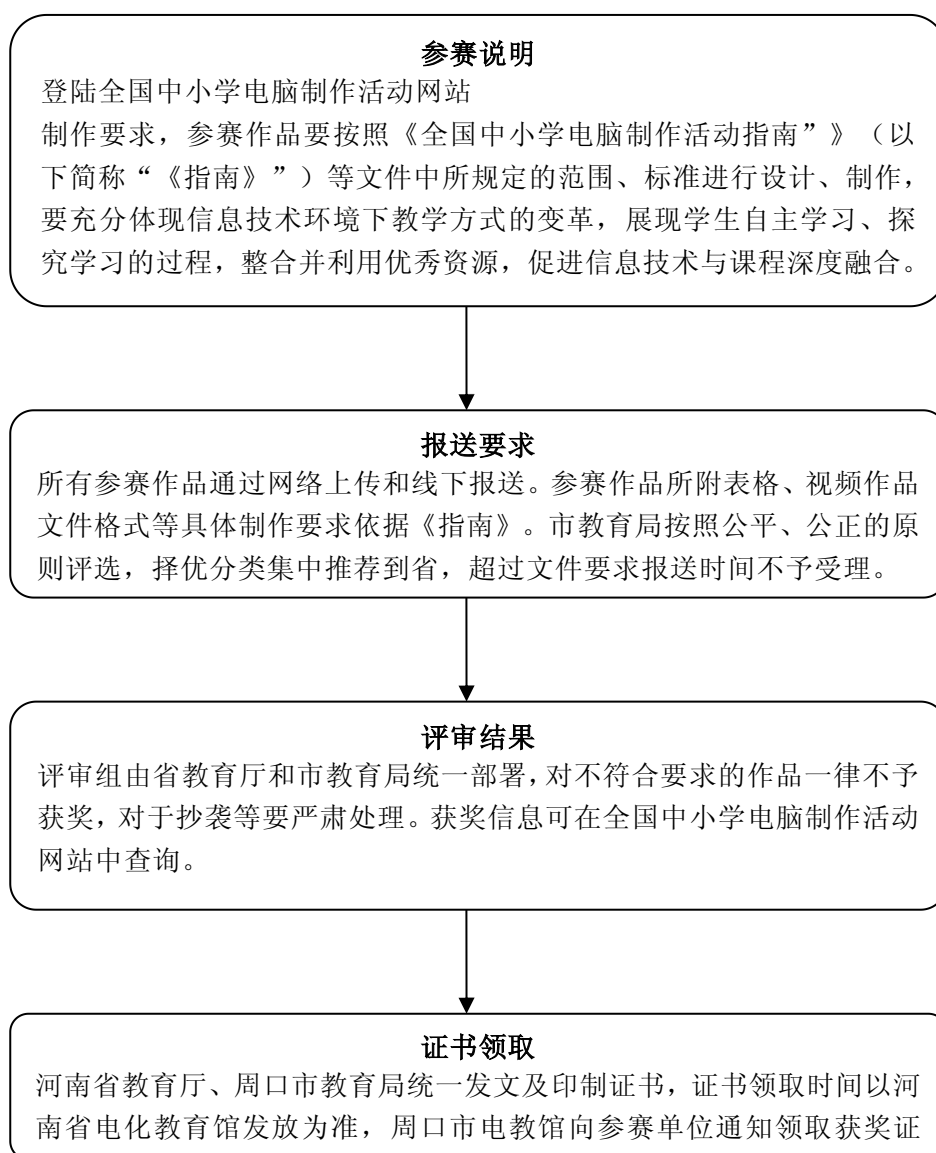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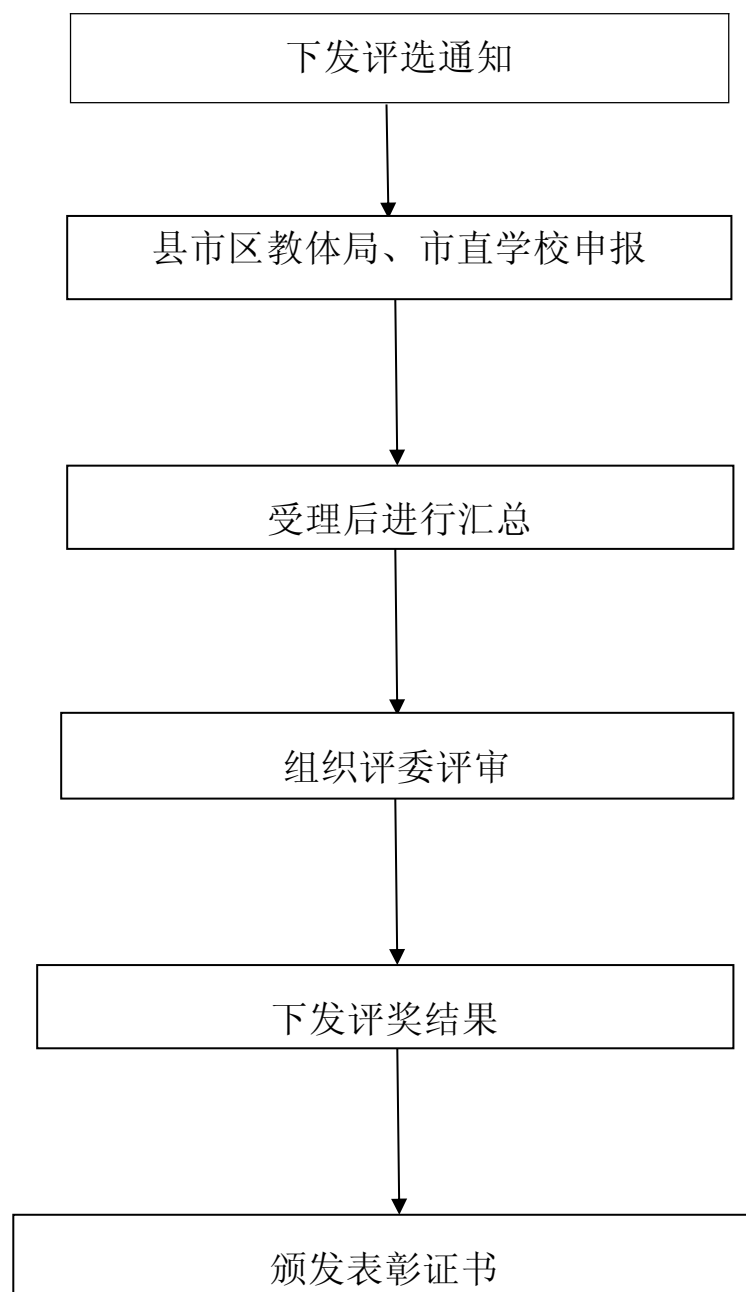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表彰行政奖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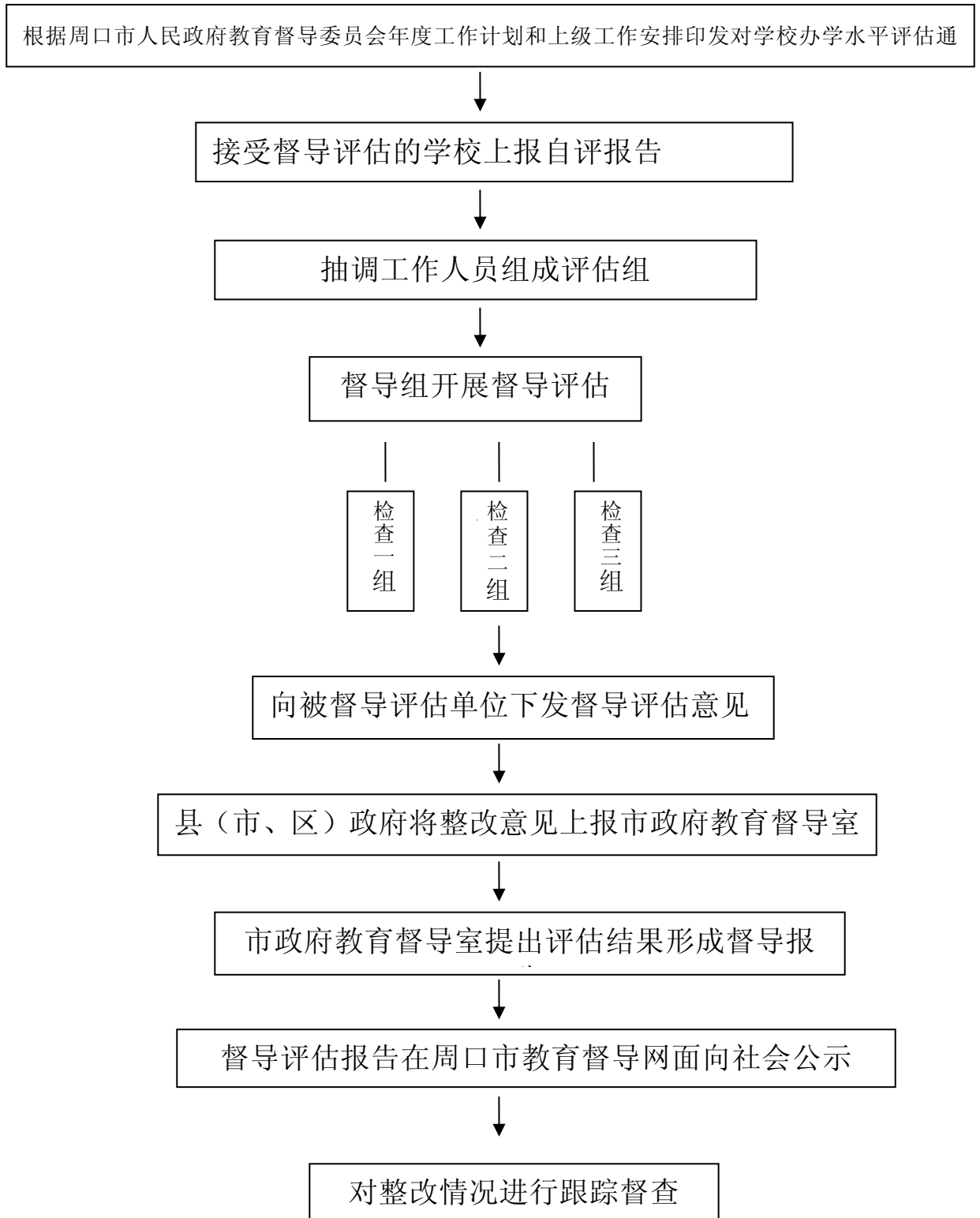
图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流程图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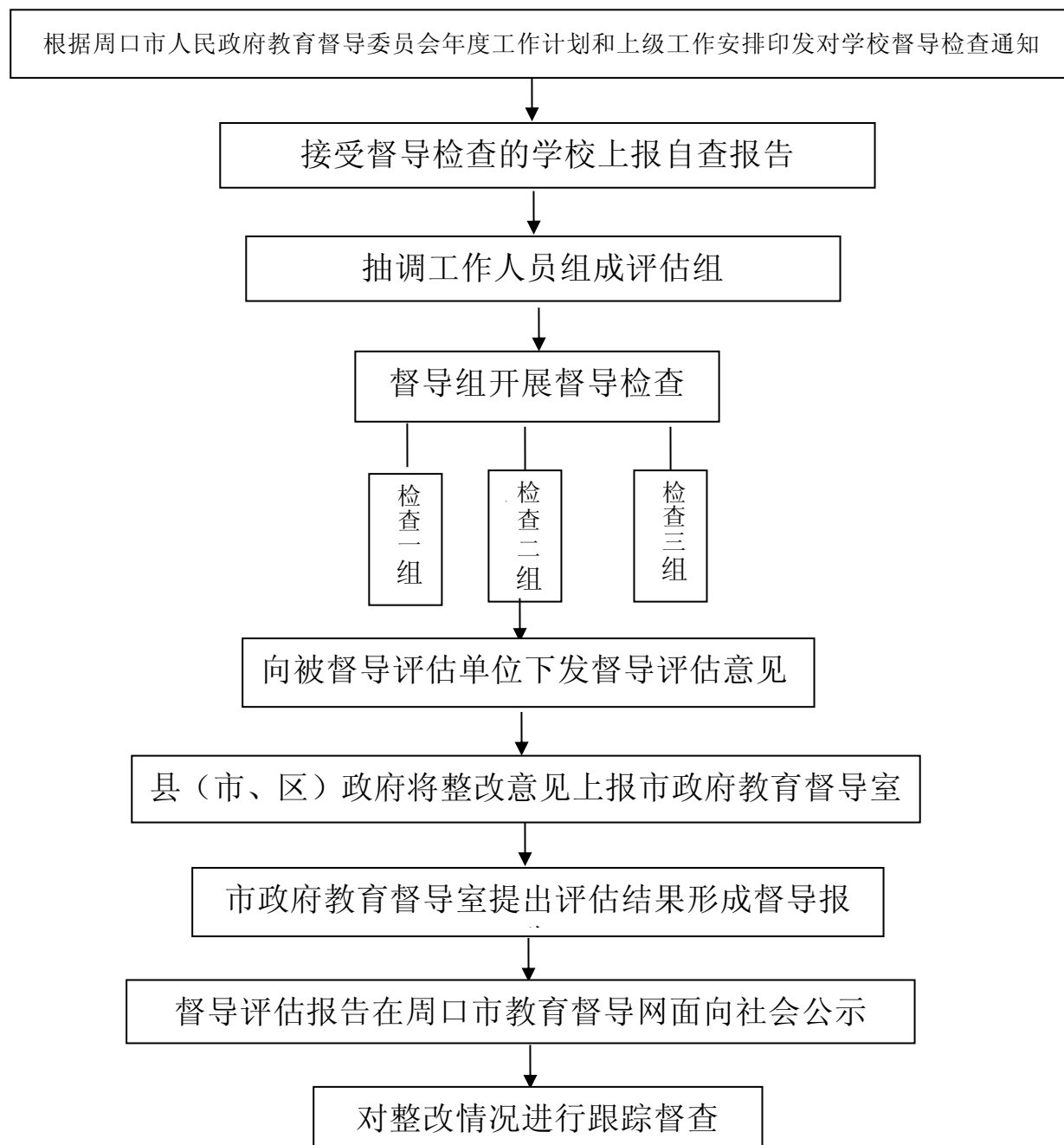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联系方式：电话：0394—8319080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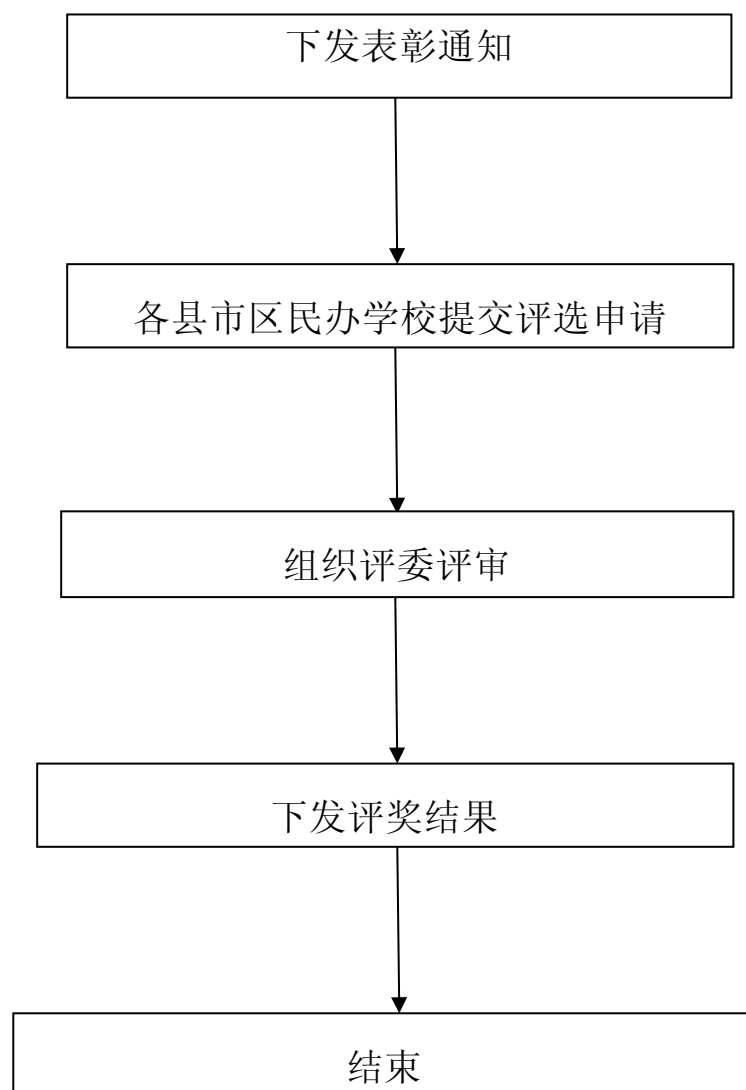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电话：0394—831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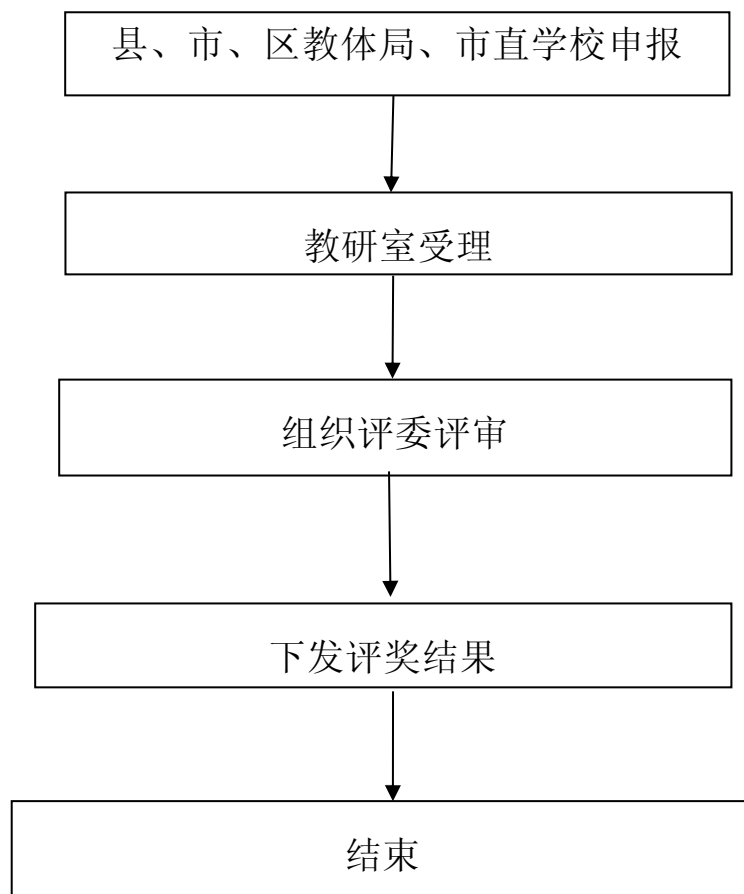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网站：dudao.zk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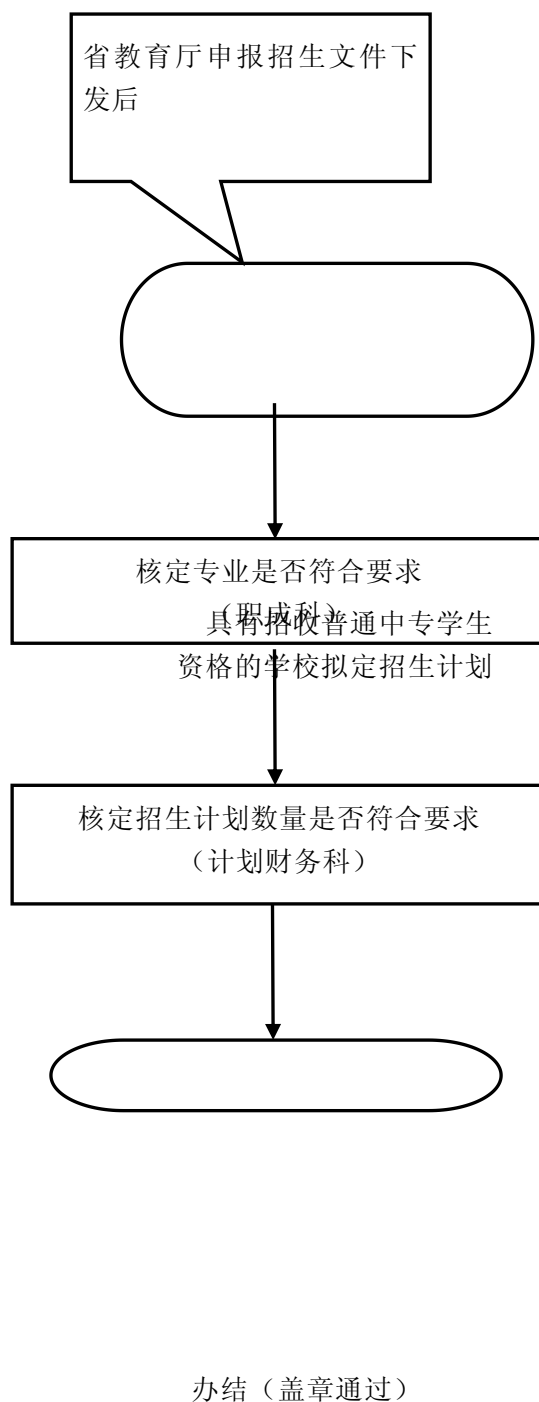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及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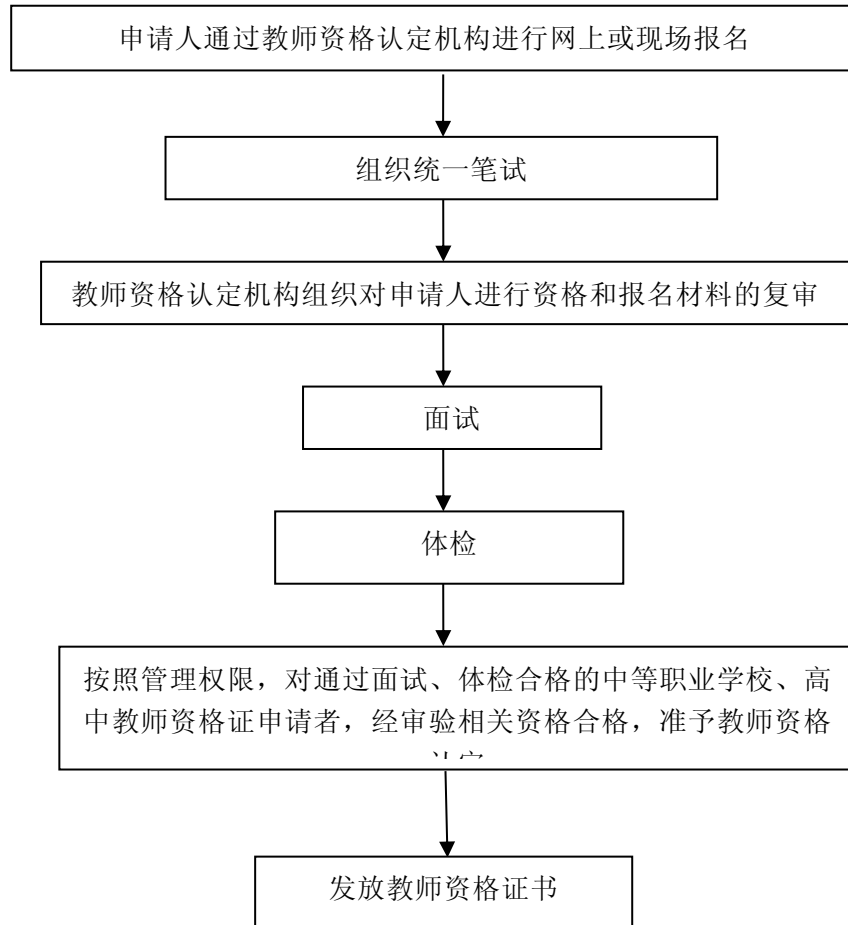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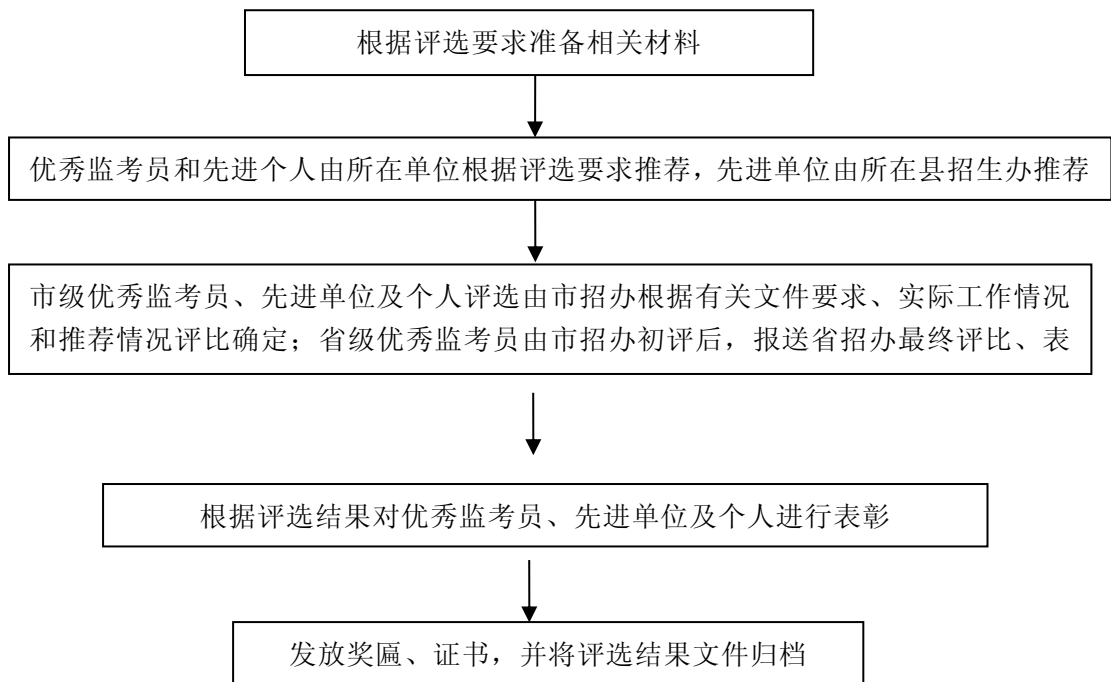
市属中专招生计划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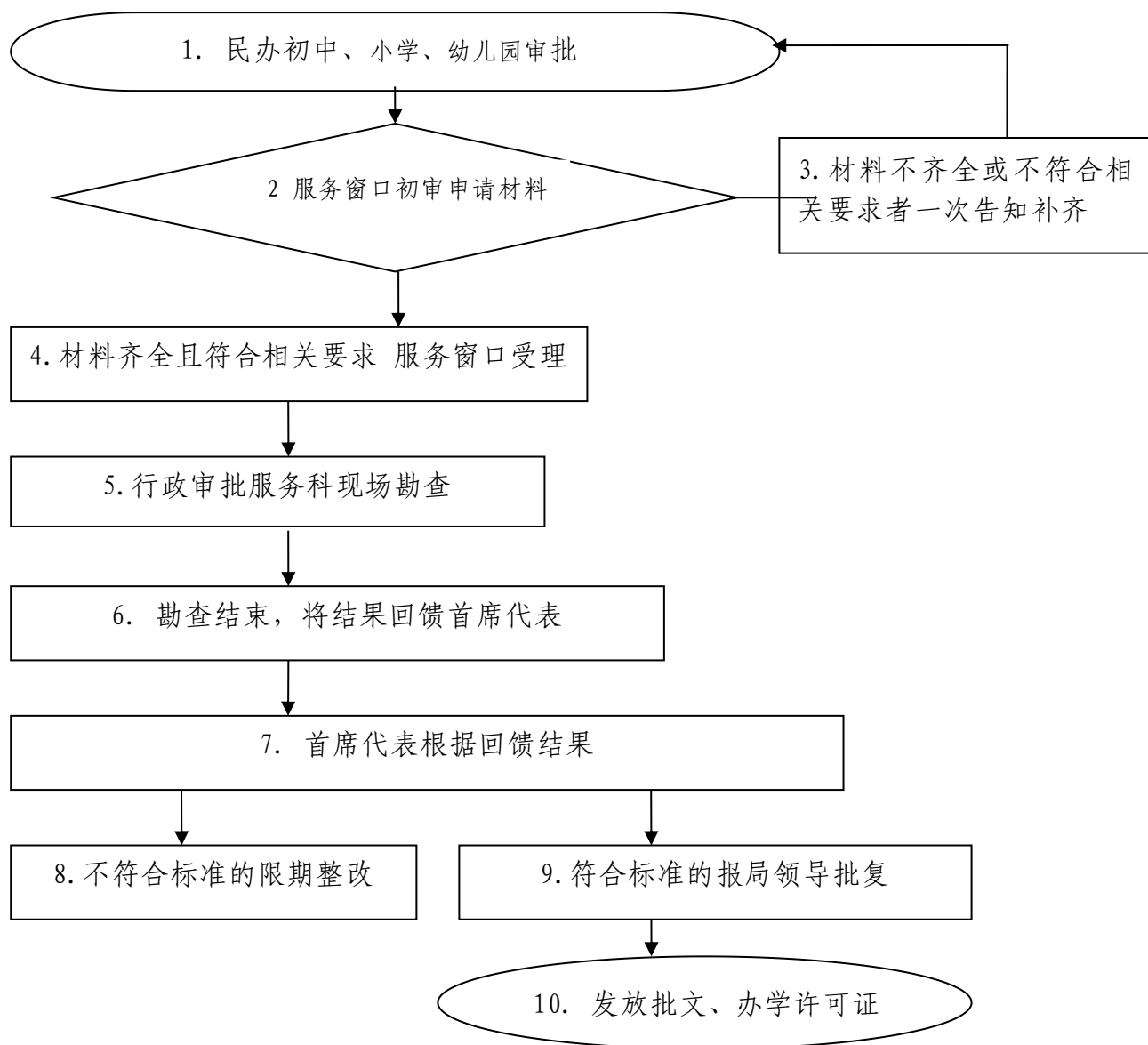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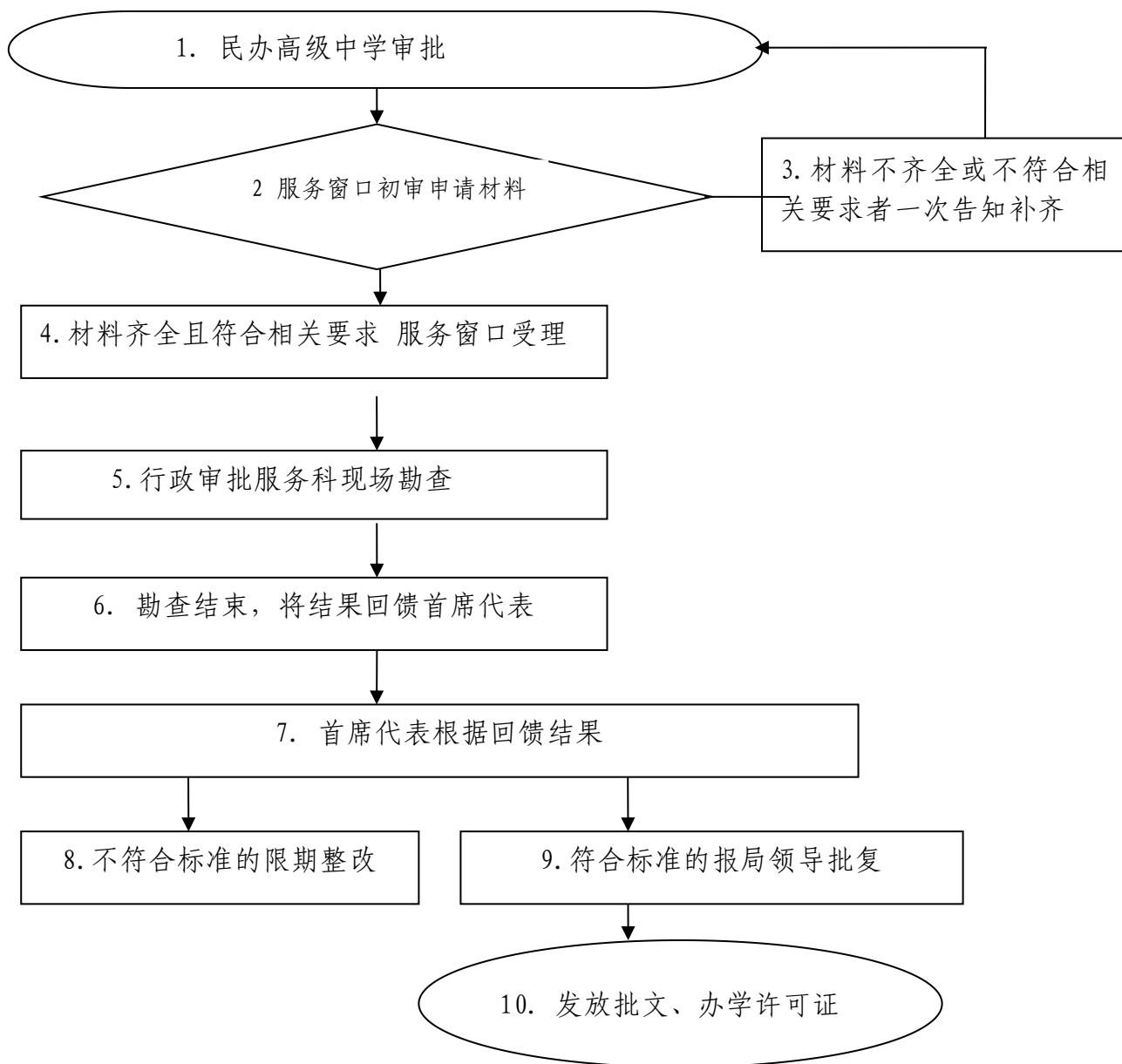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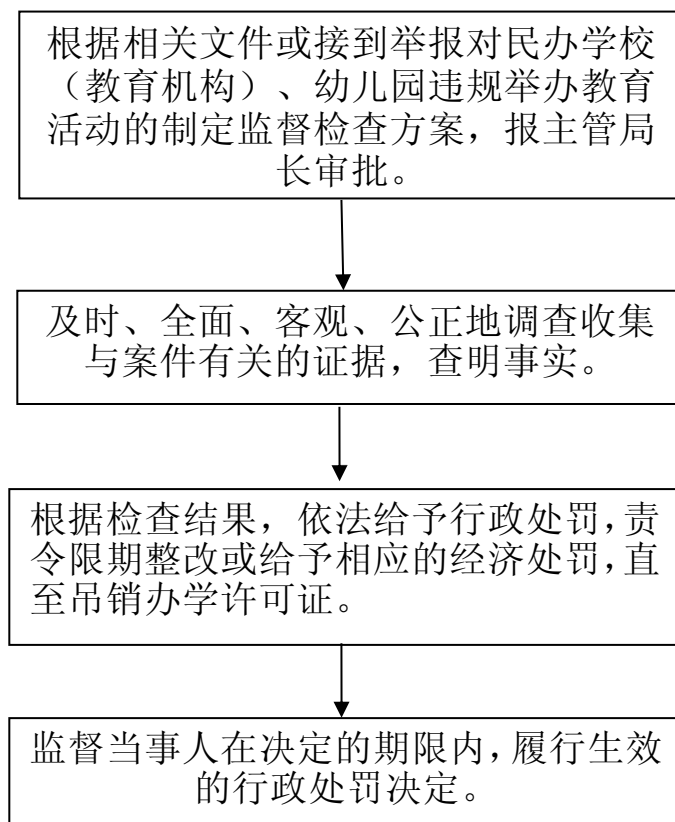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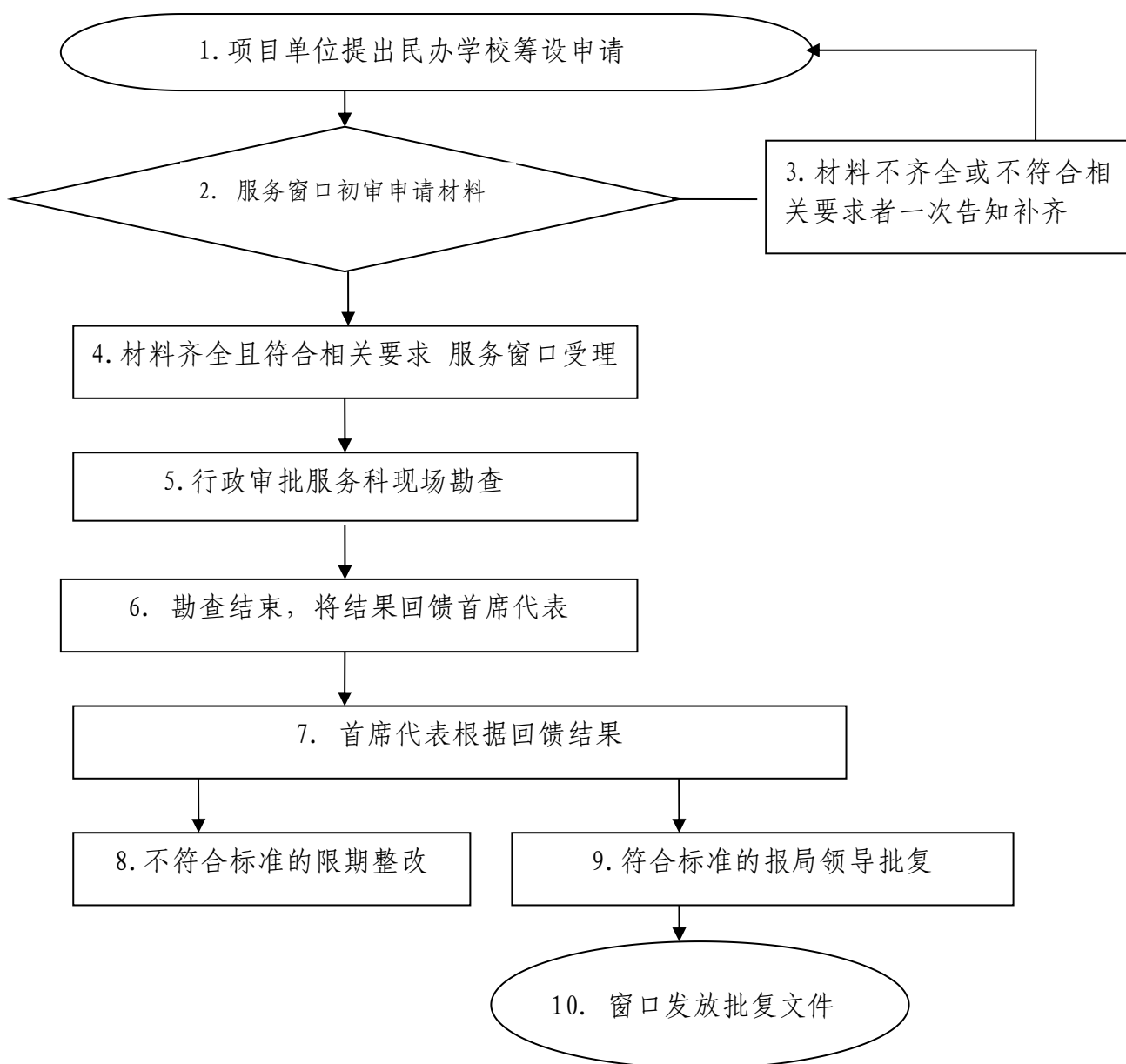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高级中学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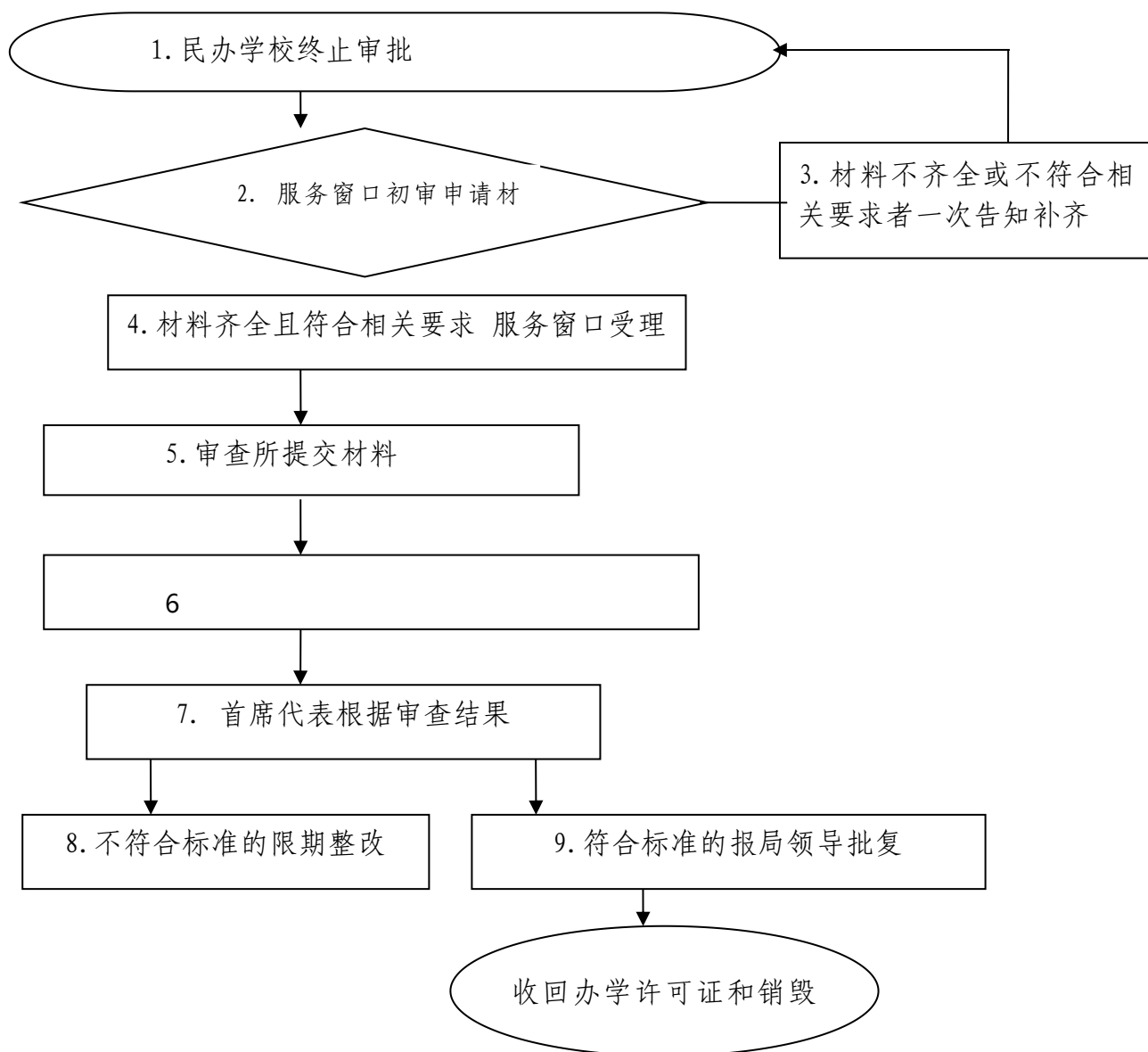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简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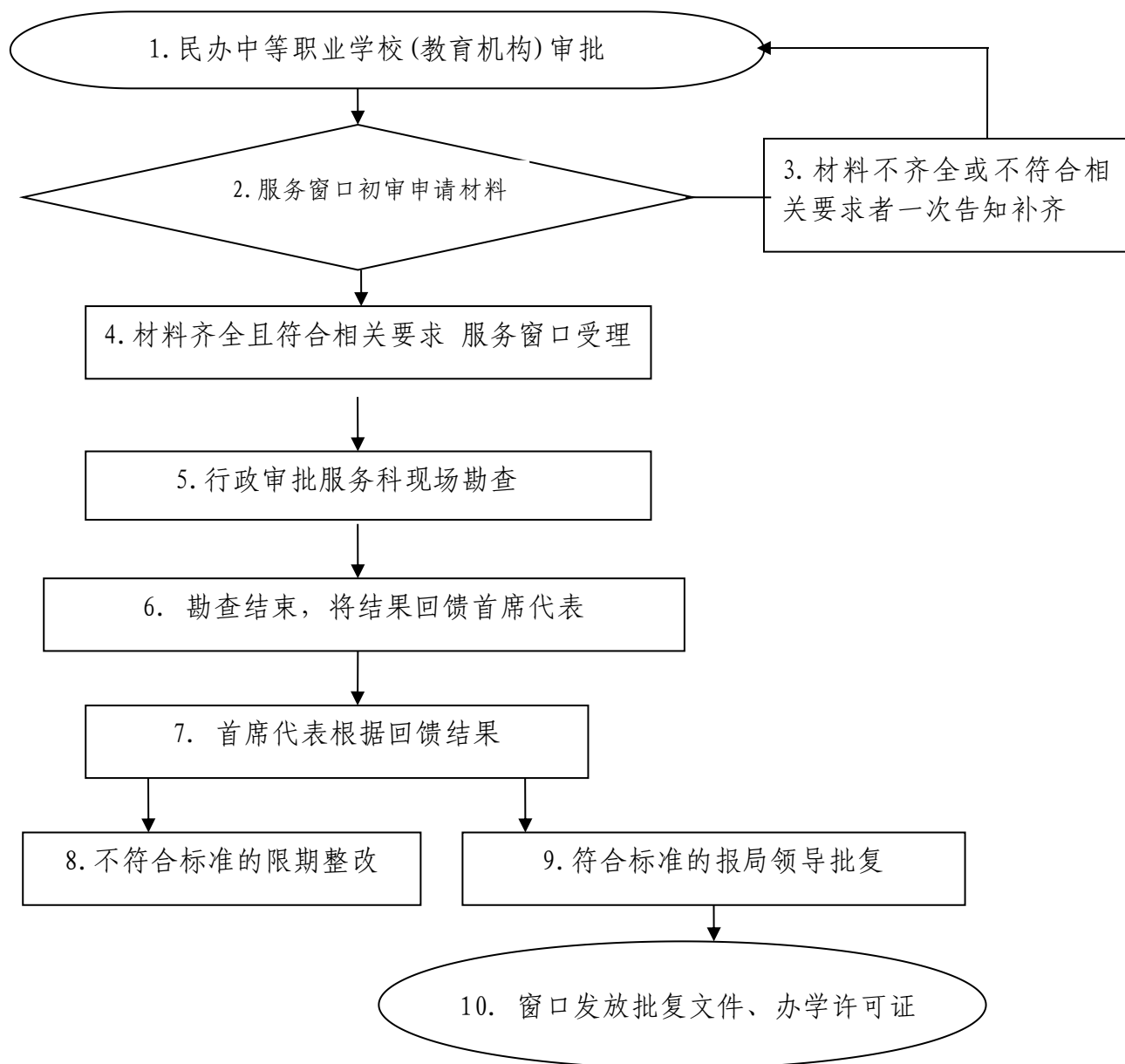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筹设申请）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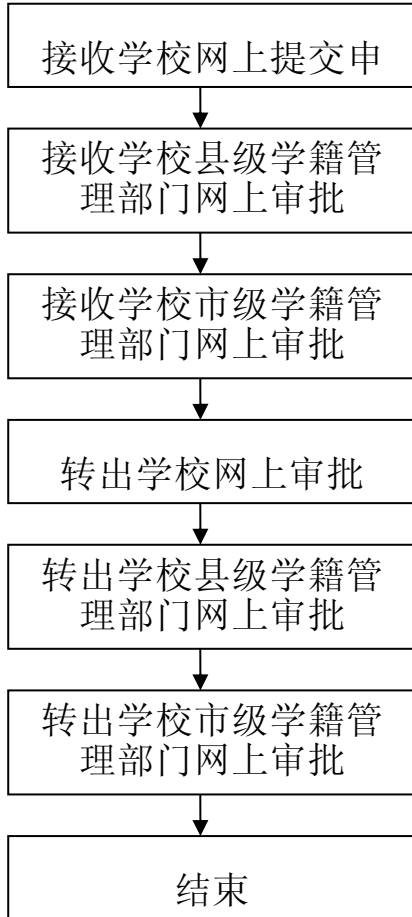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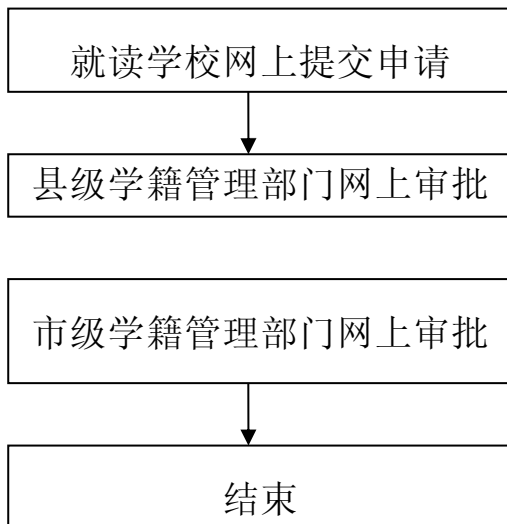


周口市普通高中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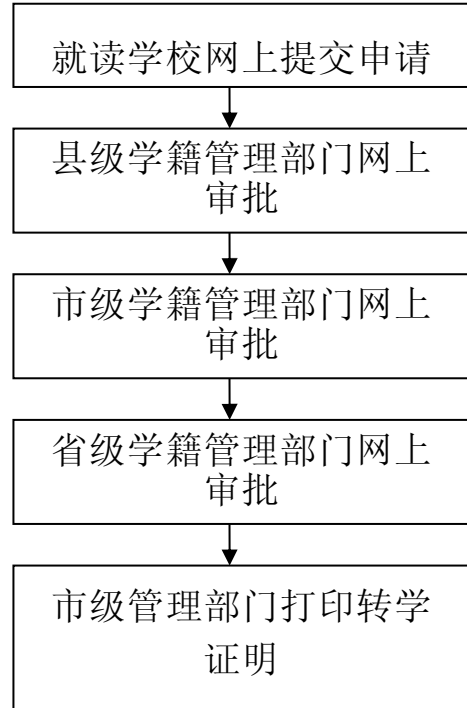
跨省辖市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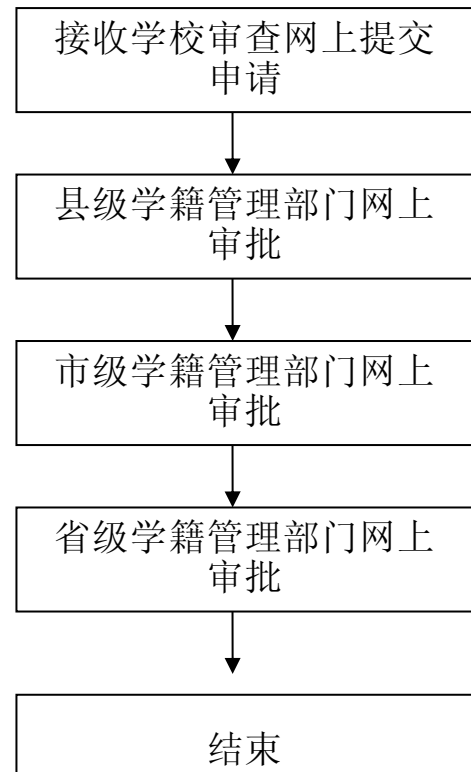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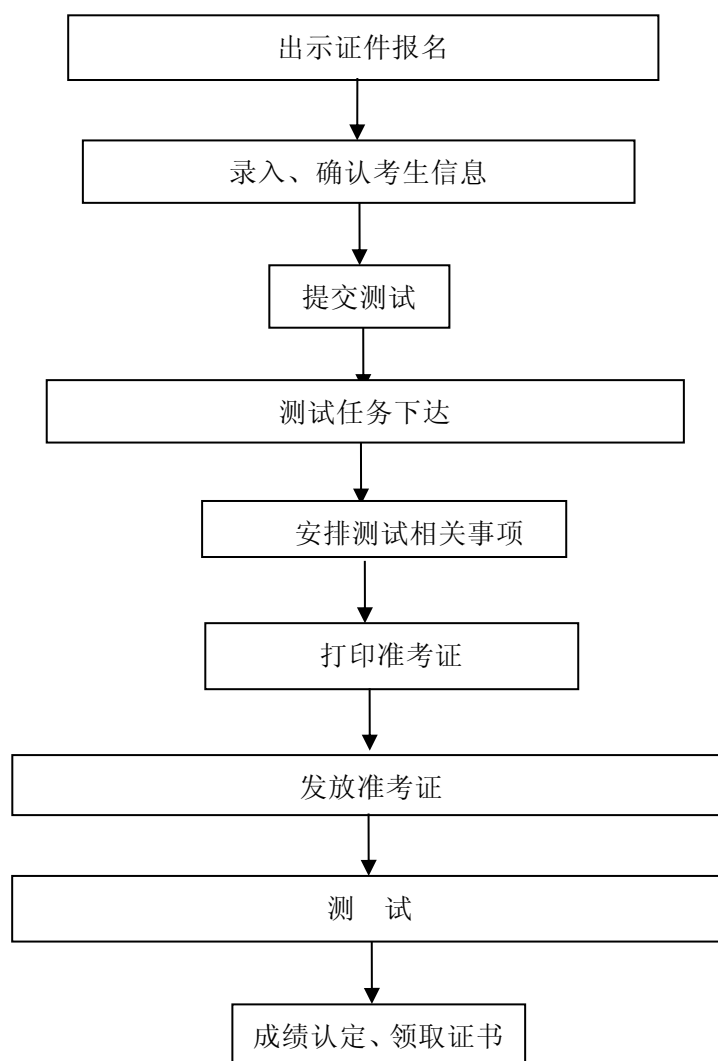
转到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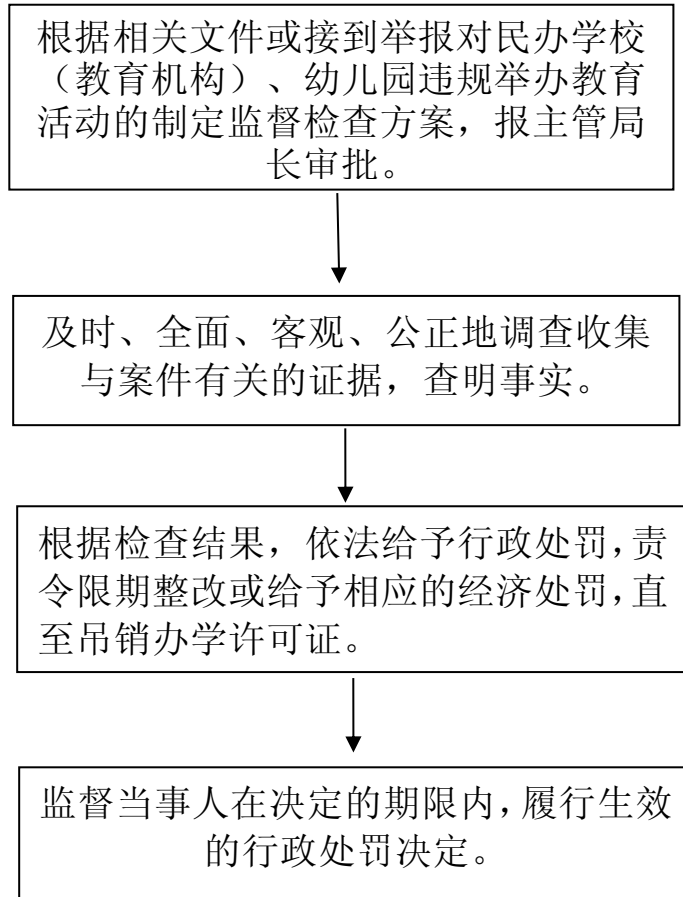
外省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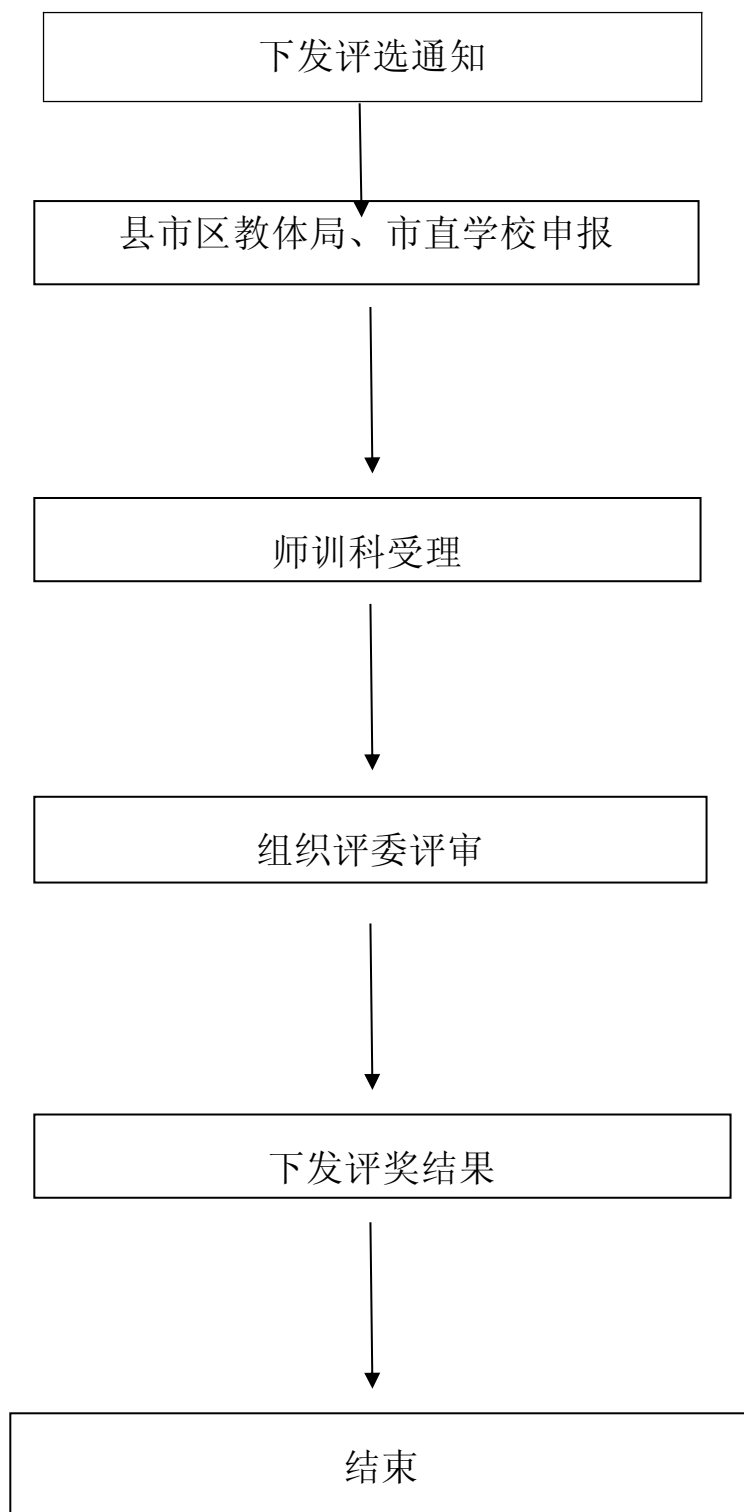
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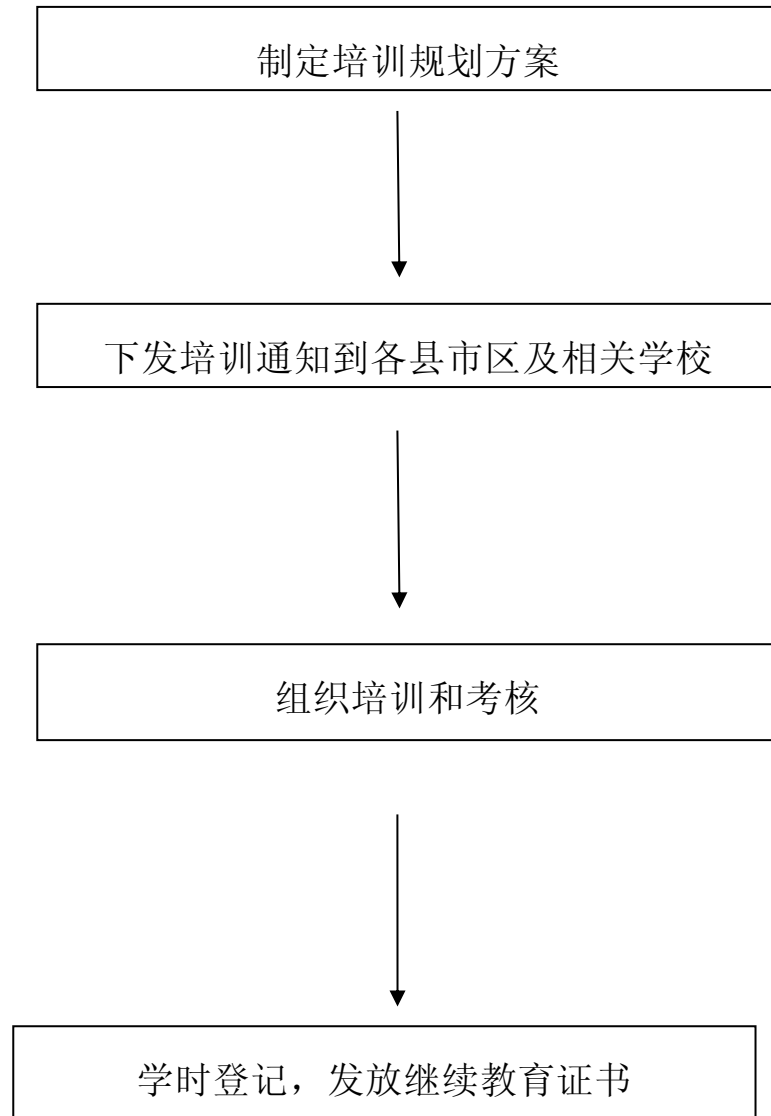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简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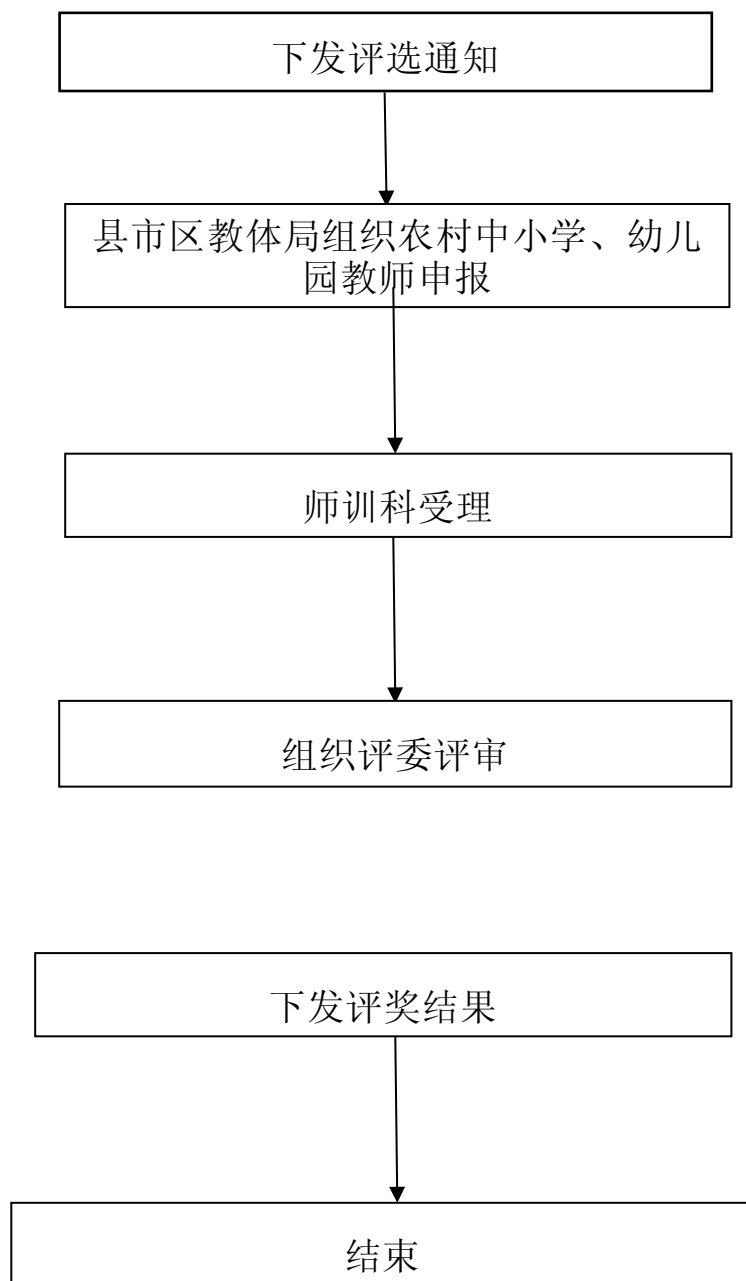
市级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表彰、教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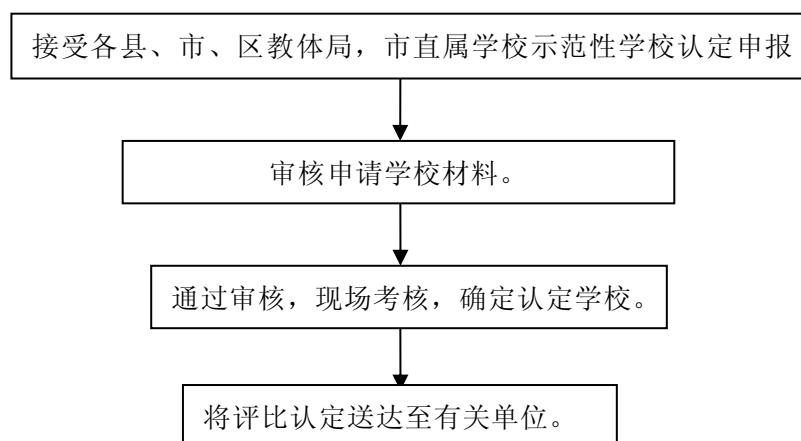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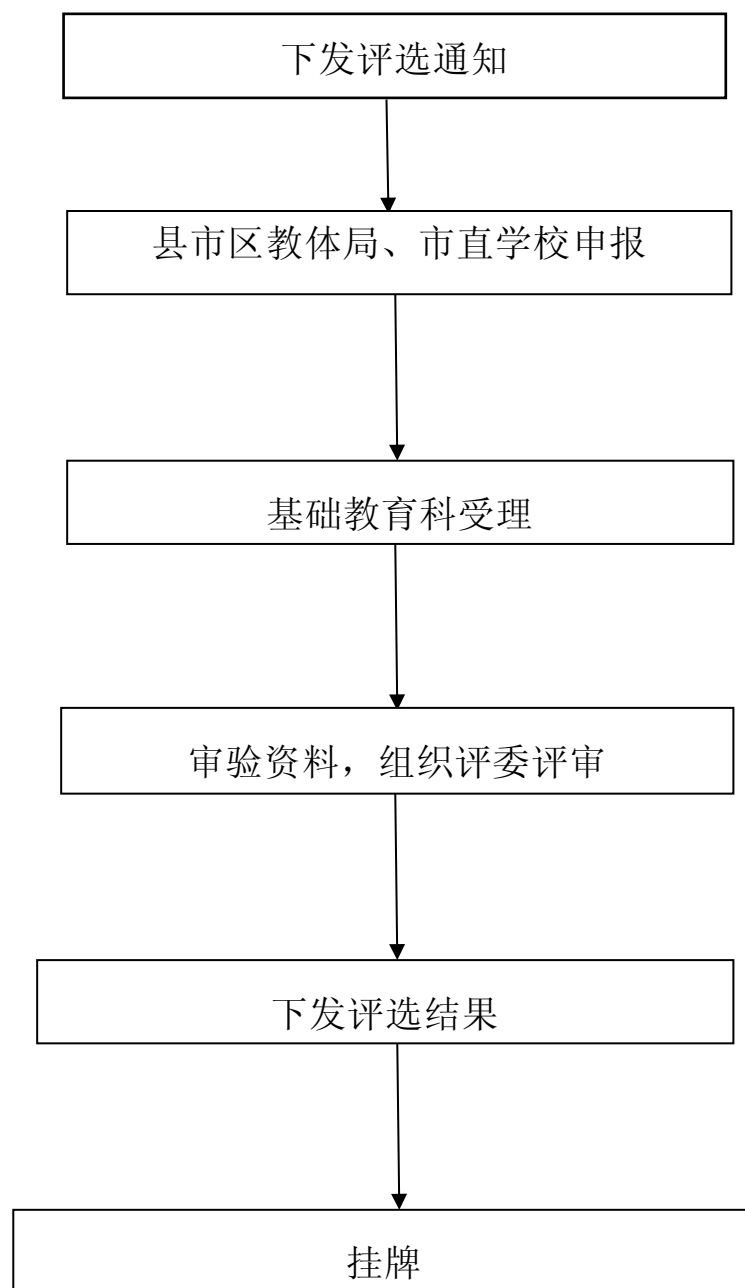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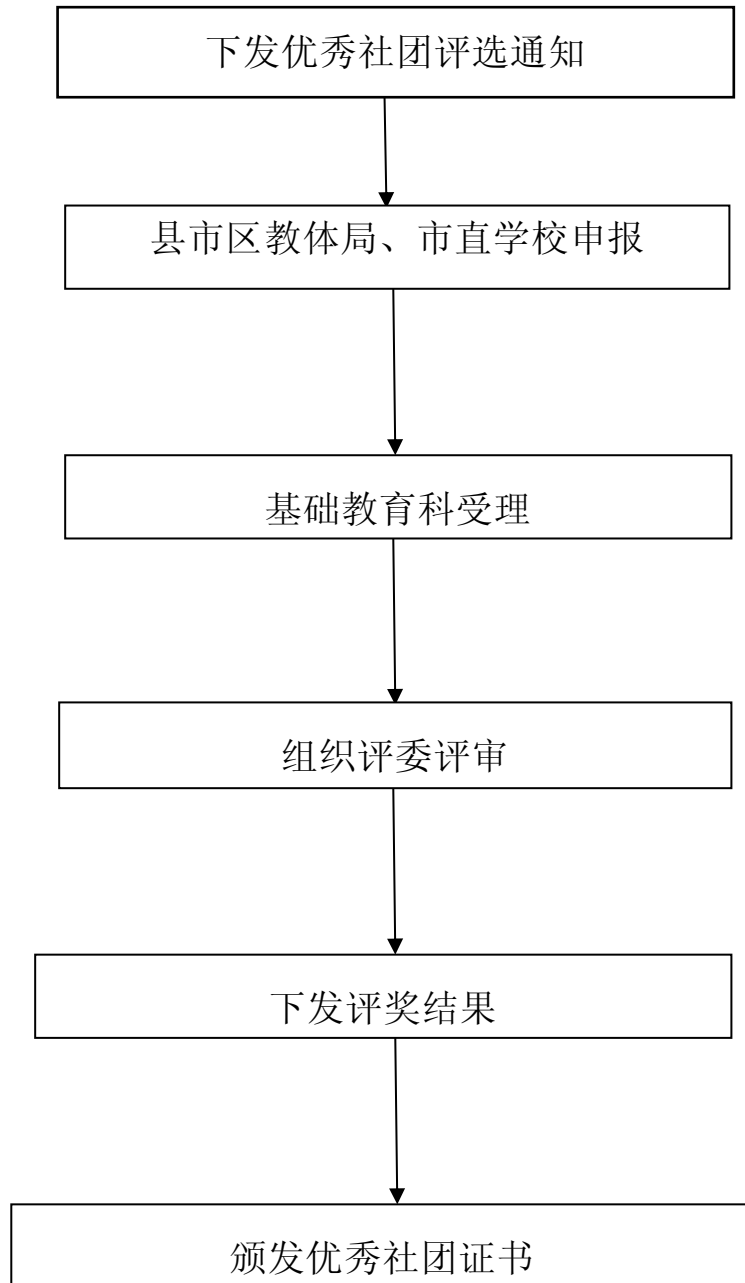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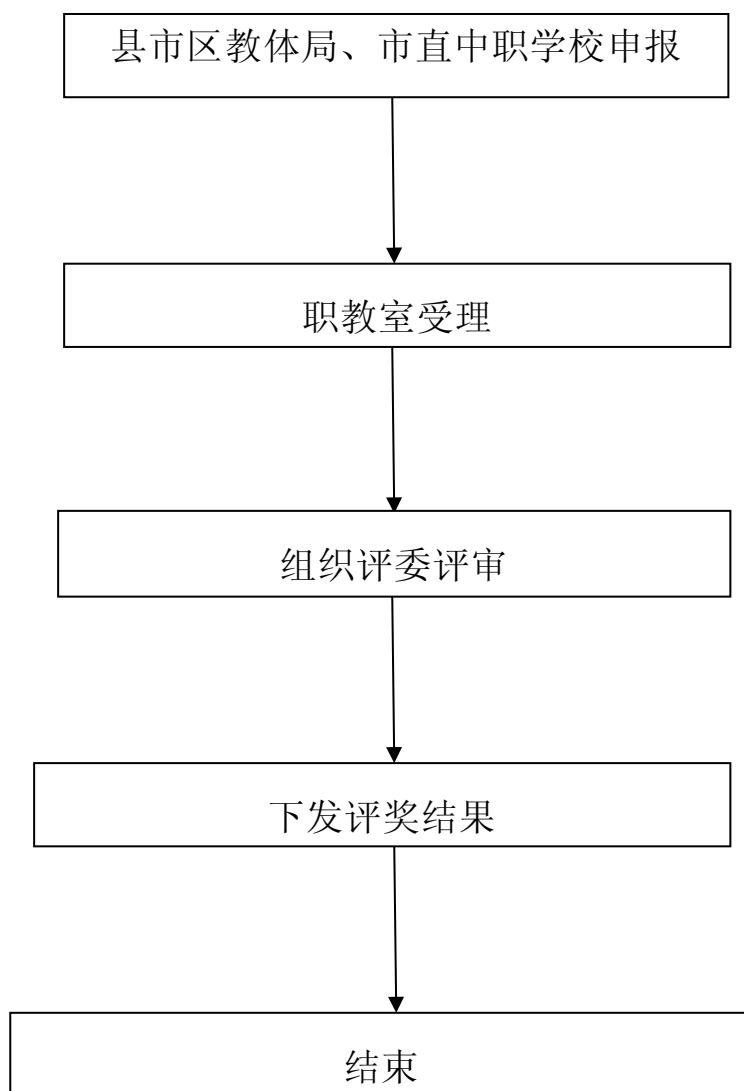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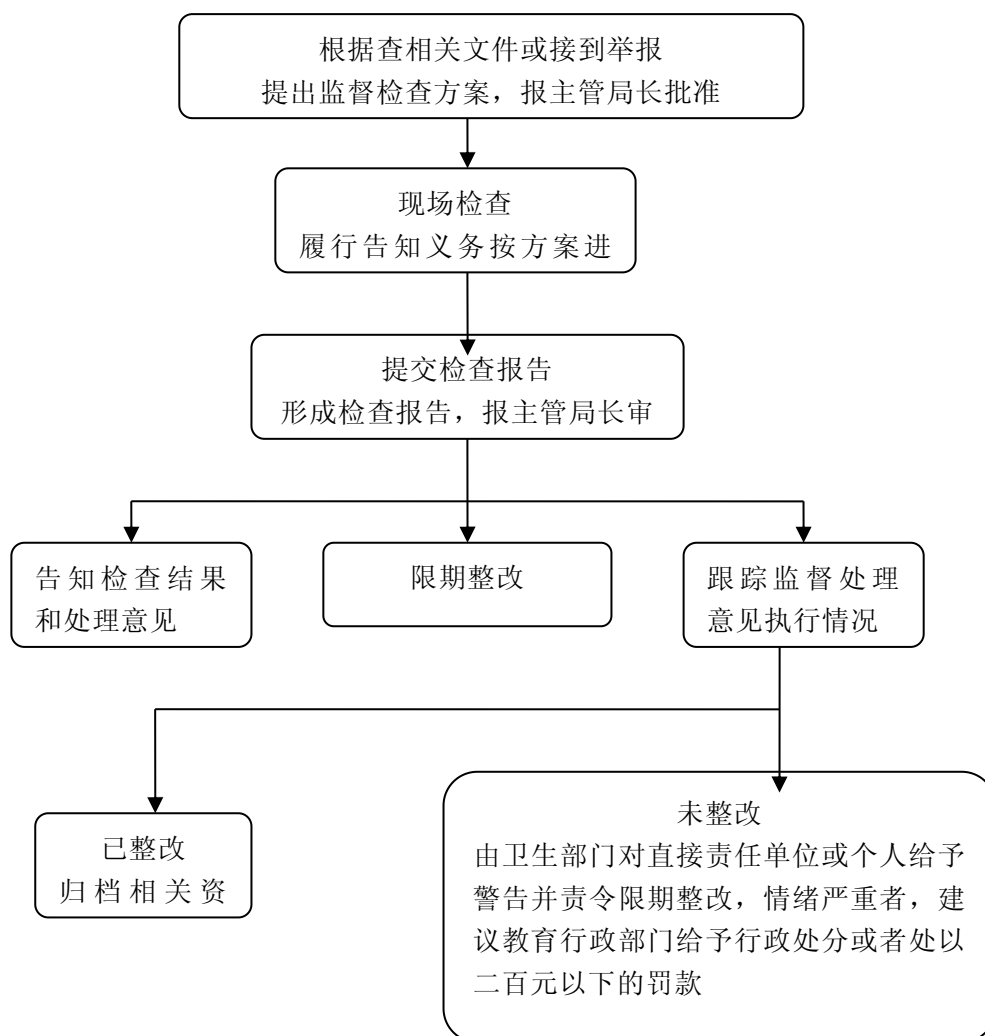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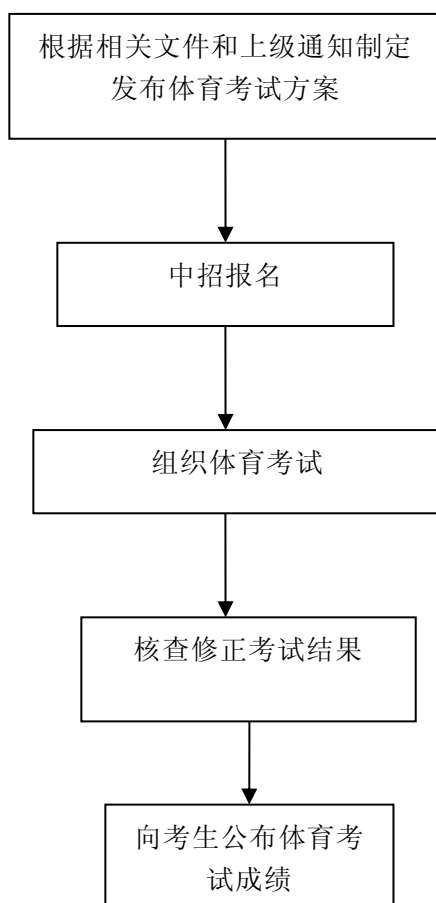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优秀班主任 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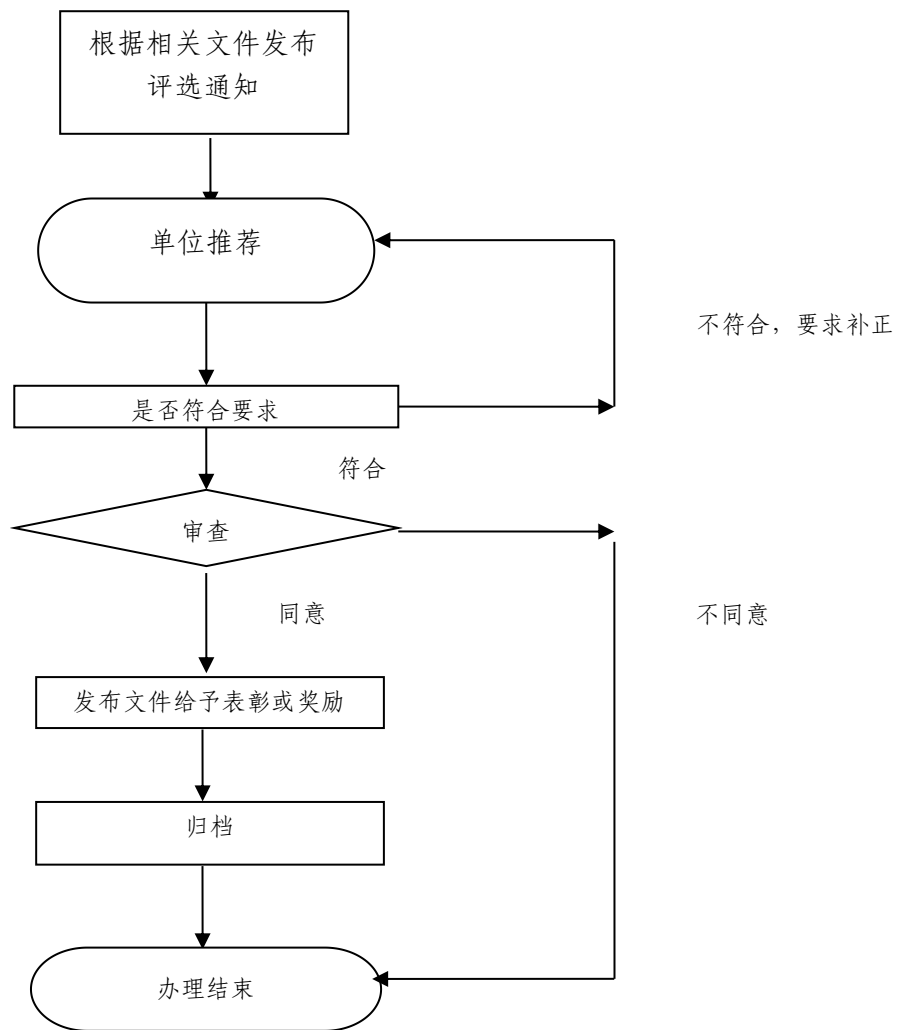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之一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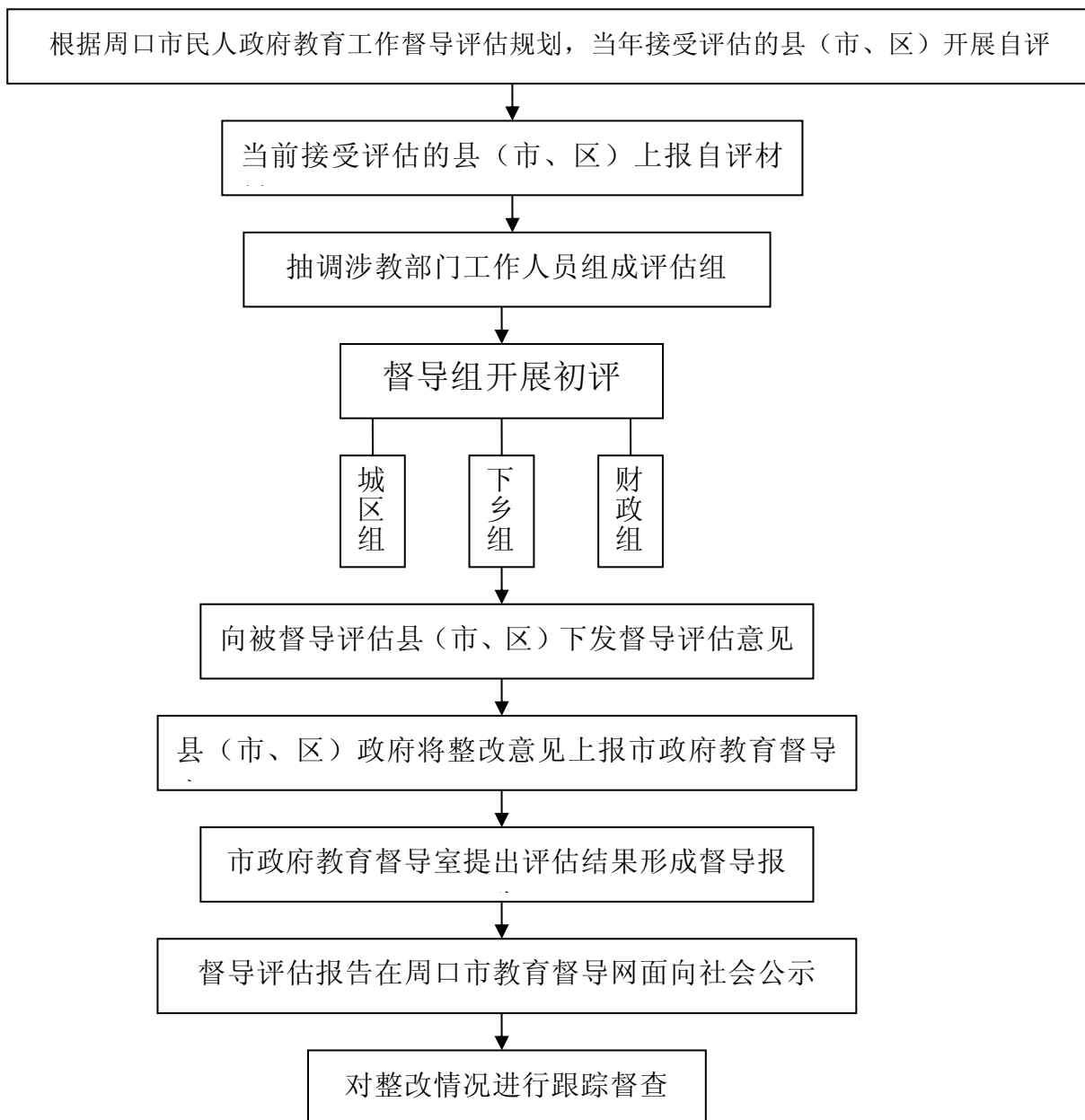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流程图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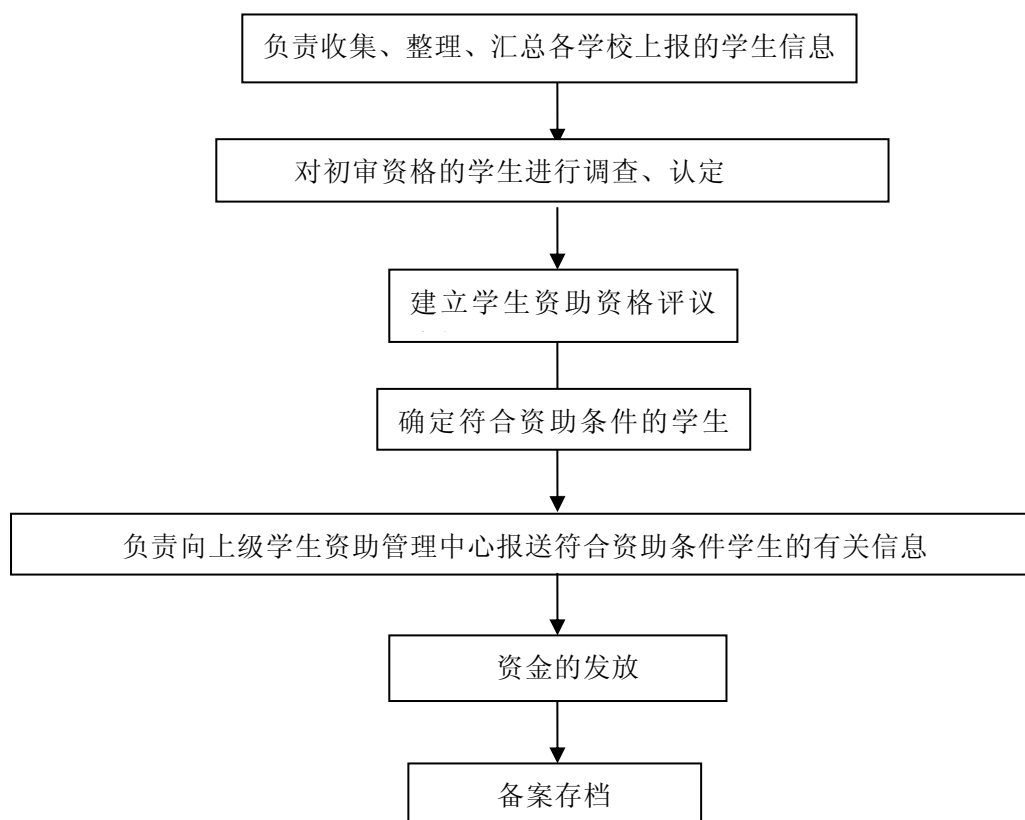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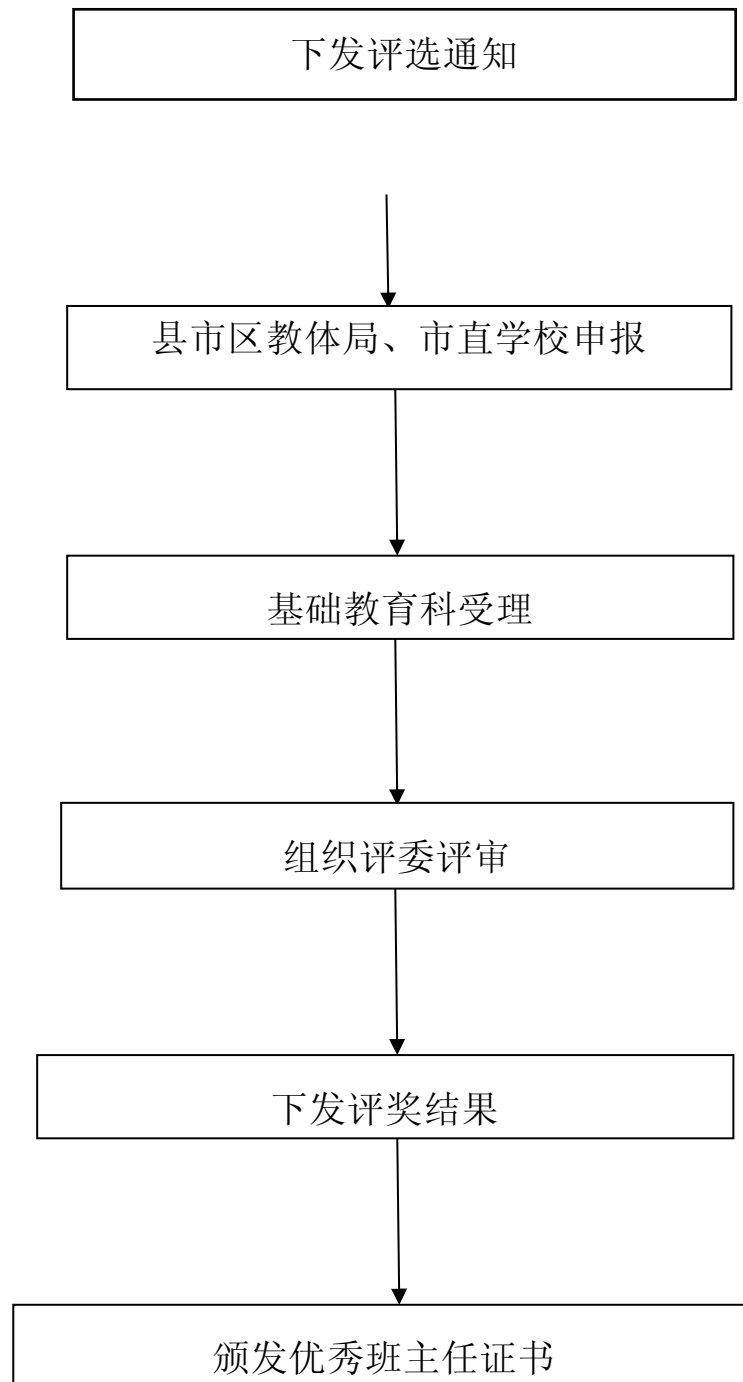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电话：0394—8319080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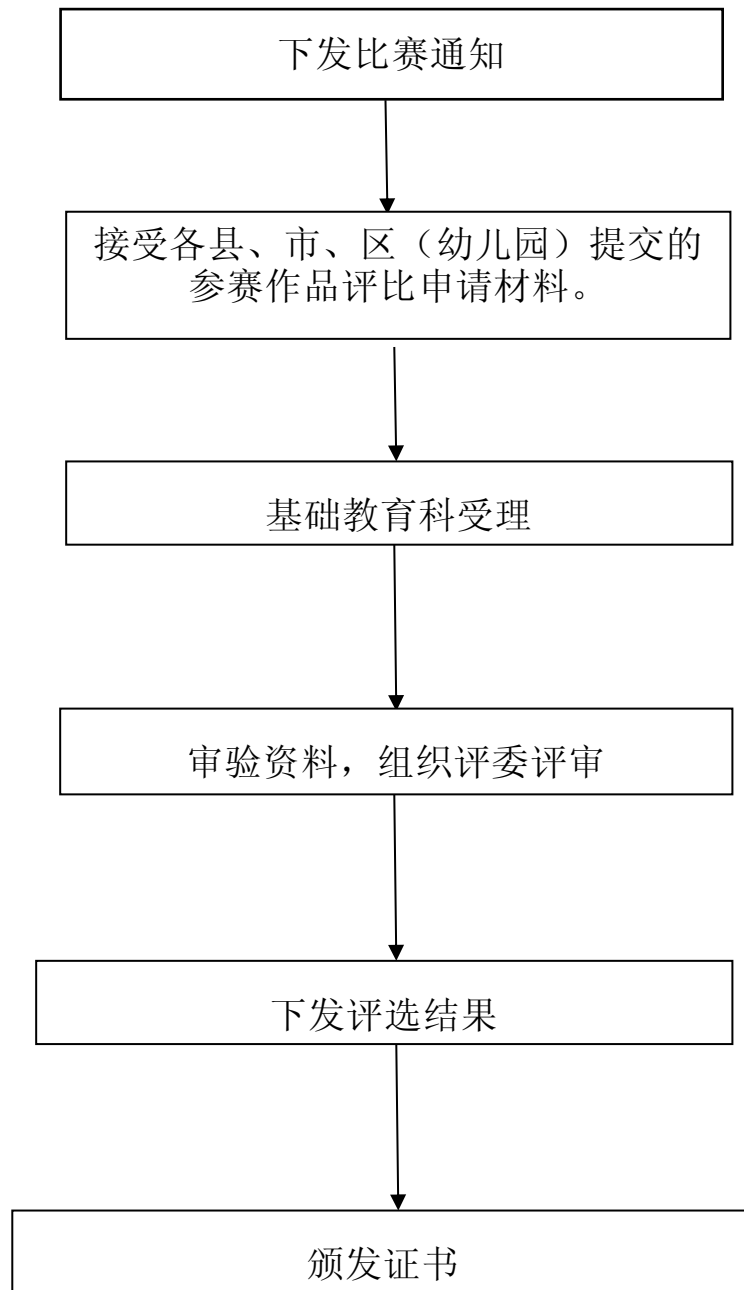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类（行政给付）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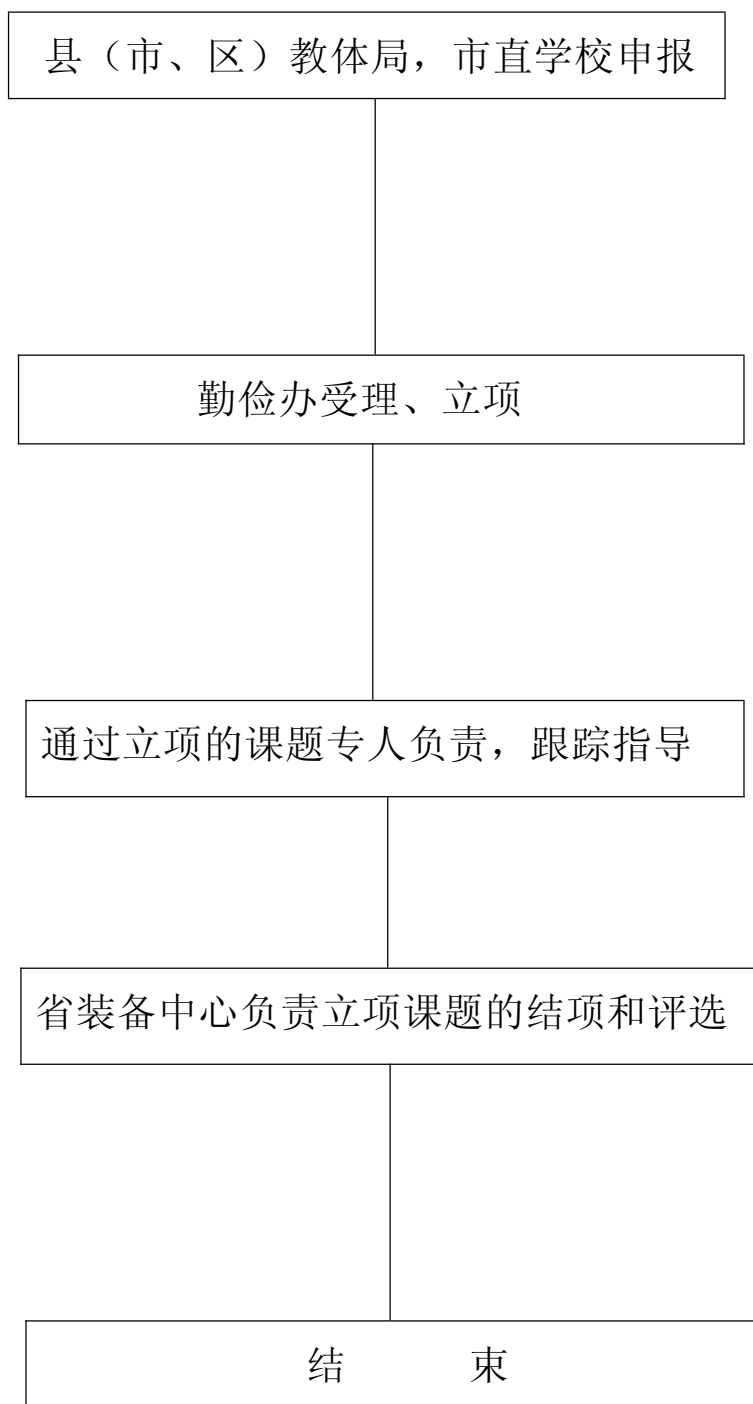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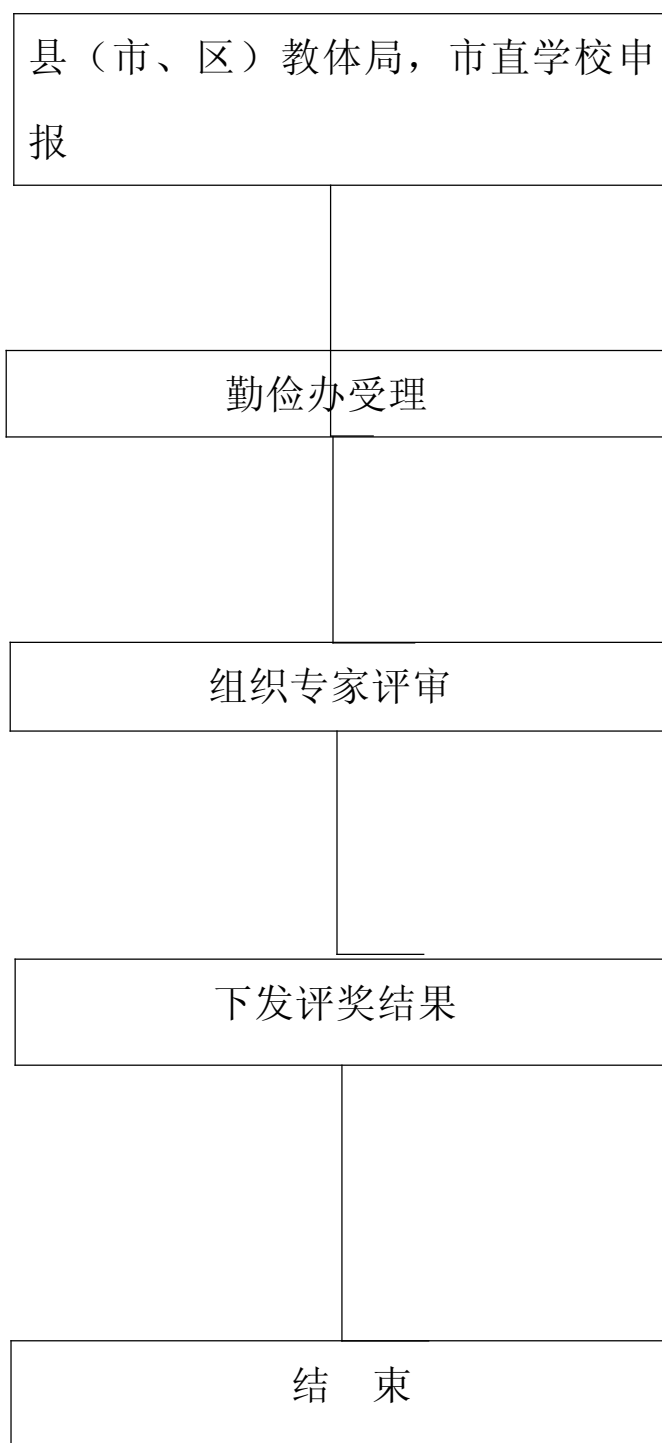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流程图



河南省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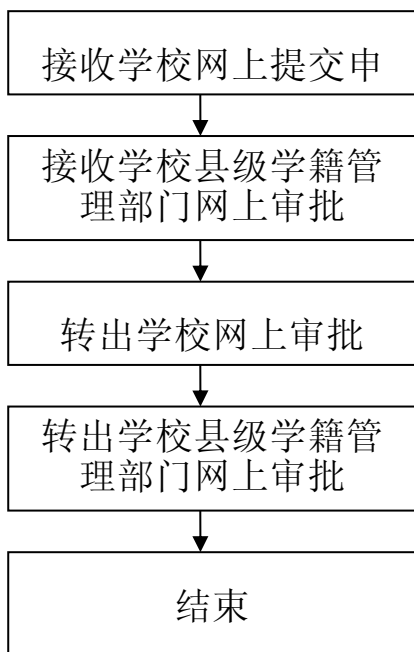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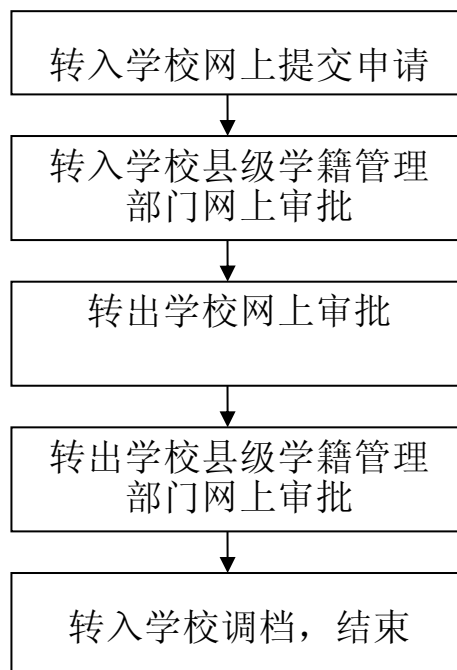


周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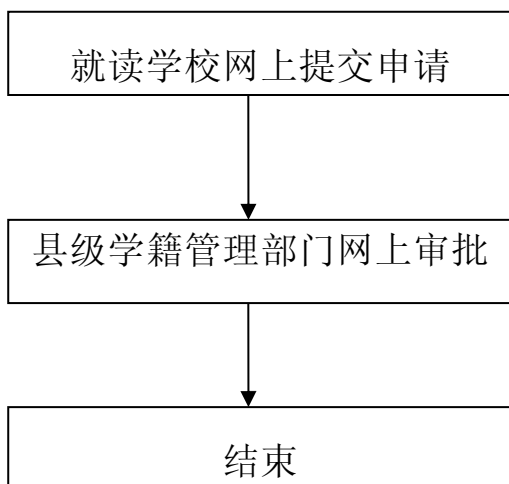
本省内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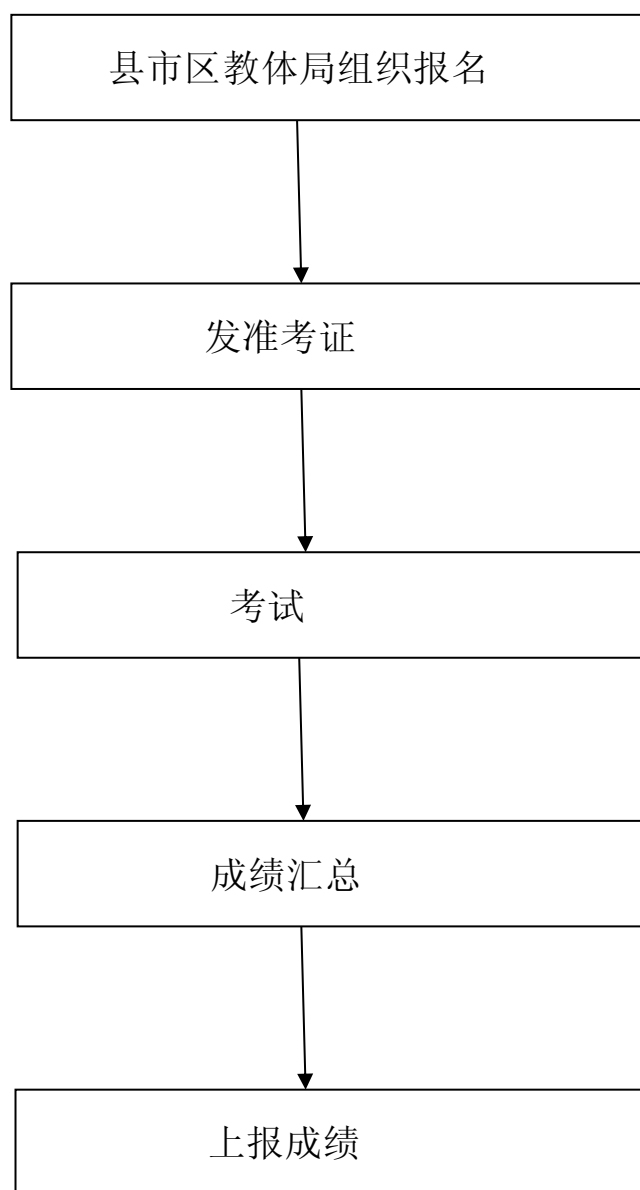
跨省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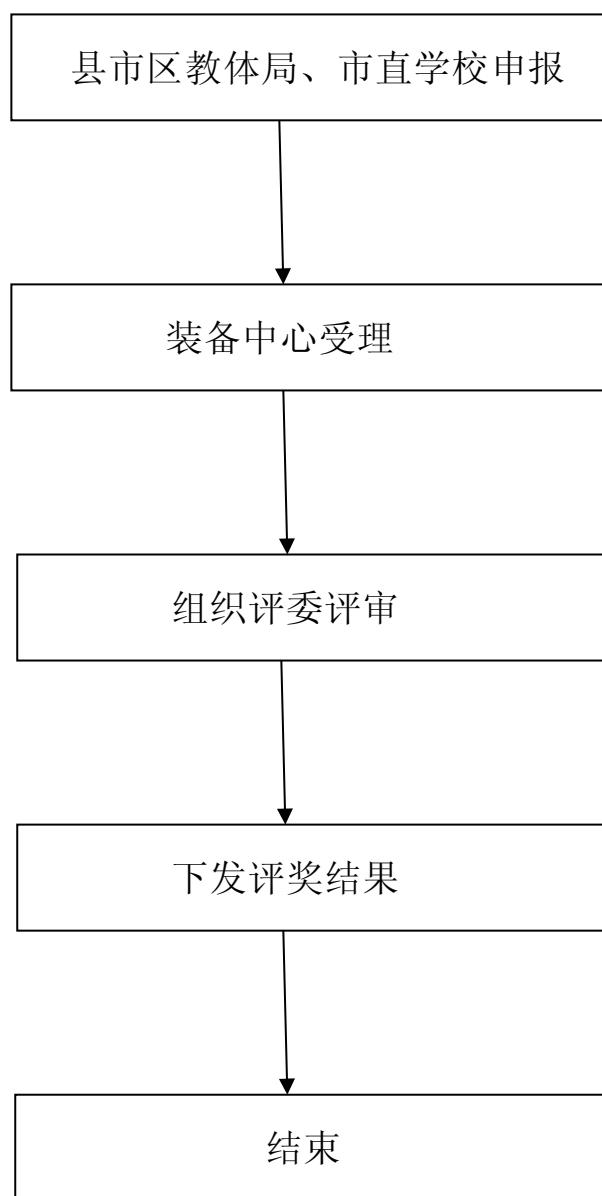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程序流程图



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程序流程图



市中心城区招聘教师流程图

